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功能区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盛科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1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7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50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55
问题 6、关于存货	79
问题 7、关于偿债能力	92
问题 8、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100
问题 9、关于盈利指标	109
问题 10、关于二次申报	126
问题 11、关于代持	140
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	156

问题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2）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的情形，临时性建筑总面积为 2,774.30 平方米，用于临时性的物料堆放等辅助用途；2023 年 12 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上述临时性建筑物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不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3）公司扩建年产 5 万套工业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年产 3500 吨机械配件及 3 万台套工业控制阀门项目系在建项目，尚未验收；公司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项目未实施；（4）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是否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2）结合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面积、用途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临时性建筑是否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使用，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系临时性建筑建设使用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在建项目是否系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是否需要办理环保验收程序及合法合规性；（4）外协及外包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外协商、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协、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5）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是否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

(一) 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具体产品或服务
1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型调节阀、球阀、蝶阀等各类控制阀，以及用于控制阀的气缸
2	杭州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真空阀
3	安徽宏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用于控制阀的铸件
4	武汉永盛检安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	控制阀的维修服务
5	淮安永盛自控阀业有限公司 ^{注1}	51%	控制阀的维修服务
6	杭州叭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7	宁波锐派控制阀有限公司 ^{注2}	100%	控制阀的维修服务
8	新疆永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3}	51%	控制阀的维修服务
9	YSMETER CONTROL&INSTRUMENT (MALAYSIA) SDN.BHD. ^{注4}	65%	马来西亚当地的控制阀销售及售后

注1：2023年12月公司已将持有的淮安永盛自控阀业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王兆喜；

注2：2022年8月宁波锐派控制阀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3：2023年4月新疆永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4：2021年11月，公司对外转让所持YSMETER CONTROL&INSTRUMENT(MALAYSIA) SDN.BHD.全部股权，YSMETER CONTROL&INSTRUMENT (MALAYSIA) SDN.BHD.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生产许可类资质

(1) 永盛科技的控制阀产品属于压力管道元件类特种设备，并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第四条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境内、境外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工作，并且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永盛科技产品为智能型调节阀、球阀、蝶阀等各类控制阀，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压力管道元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3M21-2027	永盛科技	2022年10月14日	2027年5月30日
	TS2710E49-2023	永盛科技	2019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

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733M21-2027）系《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710E49-2023）到期前换发的新证。

（2）子公司杭州永盛的真空阀产品不属于压力管道元件类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版）规定：“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

因此，真空阀为阀门产品，其应用于真空管道而非《特种设备目录》所规定的压力管道，因此不属于压力管道元件，故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亦不需要取得其他生产许可类资质。

（3）子公司控制阀维修服务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综上所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压力管道元件”许可范围仅为“制造”环节，不包括“维修”环节，因此子公司控制阀维修服务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公司其他产品或服务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

除控制阀、真空阀产品及阀门维修服务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的产品及服务包括气缸制造、铸件制造等，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类资质。

2、区域性市场准入类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仅永盛科技存在境外产品销售的情形，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俄罗斯、欧盟、东南亚等。其中，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产品进入俄罗斯和欧盟市场需分别取得 EAC 认证和 CE 认证。

EAC 认证又称 CU-TR 认证，证明产品已经符合海关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的技术法规的要求，允许在海关联盟境内自由销售和流通。

CE 认证系法文 *Conformité Européene*（欧洲合格性）的缩写，是一种地区合格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EAC 认证和 CE 认证，并仍处于有效期内。除此之外，公司销售到其他境外地区的产品无需取得其他区域性市场准入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二) 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是否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颁布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2022 年版)，属于特种设备的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产品范围如下：

种类	类别	品种	许可参数级别	范围
压力管道元件	压力管道阀门	金属阀门	A1	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300mm 的金属阀门
			A2	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设计温度低于或者等于零下 101℃ 的金属阀门
			B	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其他金属阀门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733M21-2027)所载内容，公司可以从事 A1、A2、B 级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的生产制造，具体产品范围由相应型式试验证书规定。此外，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2022 年版)，公称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4.0MPa 的金属阀门无需专门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只需通过型式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型式试验证书如下：

序号	证载产品名称	证载公称压力	证载公称通径	证载适用温度	公司产品是否与证载范围相符
1	低温气动调节阀	≤PN64 ^{注1}	≤DN400 ^{注2}	-196℃~50℃	是
2	低温电动调节阀	≤PN64	≤DN400	-196℃~50℃	是
3	低温球阀	≤PN50	≤DN400	-196℃~50℃	是
4	低温蝶阀	≤PN20	≤DN600	-196℃~50℃	是
5	气动调节阀	PN≤10.0Mpa (Class 600)	50mm≤DN≤600mm	-29℃~538℃	是
		PN≤42.0Mpa (Class 2500)	50mm≤DN<300mm		是
6	电动调节阀	≤PN160	≤DN400	-29℃~538℃	是
		PN160<公称压力≤PN420	≤DN300		是
7	球阀	PN≤42.0MPa	50mm≤DN≤600mm	-29℃~538℃	是
8	蝶阀	PN≤2.5MPa	50mm≤DN≤2400mm	-29℃~538℃	是
		PN≤16.0MPa	50mm≤DN≤800mm		是

注 1：PN 为公称压力 (Nominal Pressure) 的数值标志。PN 可与无单位的数字组成使用，此时单位为 0.1MPa。比如，“≤PN64”即为“PN≤6.4MPa”；

注 2：DN 为公称通径 (Nominal Diameter) 的数值标志。DN 可与无单位的数字组成使用，此时单位为 mm。比如，“≤DN400”即为“DN≤400mm”。

综上，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型式试验证书》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已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型式试验证书》。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严格把控从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范的文件，包括《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的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和《服务控制程序》等，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所有产品在来料、过程和最终检验中都按规定履行公司制定的检验程序，并且结果合格后才可出厂，同时公司每年进行管理评审，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实现过程控制程序》《特殊过程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装配作业规范》《焊接工艺规范》和《阀门密封面堆焊过程工艺规范》等多项控制程序及作业规范，要求员工在生产中各个环节保持严格的操作程序，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截至目前，公司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Q2791R1M	永盛科技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2023-7-18至2026-9-20
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11001932363	永盛科技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2022-10-28至2025-10-27
3	API Specification Q1	Q1-4513	永盛科技	The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1年10月18日	2021-10-18至2024-10-18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结合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面积、用途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临时性建筑是否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使用，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系临时性建筑建设使用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一）结合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面积、用途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临时性建筑是否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使用，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性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坐落	用途
1	成品堆放间	1,060.80	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4号厂区（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不动产权证书）	堆放成品
2	杂物间之一	829.50		堆放杂物
3	电瓶车棚	171.00	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6-1号（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280号）	停车
4	杂物间之二	713.00		堆放杂物
合计		2,774.30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物面积合计为2,774.30平方米，均坐落于公司厂区内，相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等临时性建筑物均为非生产性辅助用途，用于杂物及成品堆放、停车等，搬迁成本较低、可替代场所资源丰富，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系临时性建筑建设使用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系有权主管部门

经查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fuyang.gov.cn/>）的公开信息，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三）参与编制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规、城市设计等城乡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四）组织编制开

发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负责开发区土地征收（征用）、农用地转用组件工作，受委托具体承担开发区内土地收储工作；负责各类建设用地的组件、审核、报批以及批后监管工作。（五）负责开发区内工业项目和由开发区投资建设的政府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审批、核准、备案及规划、建设审批；负责办理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变更等各类备案、审批事项……”

经查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fuyang.gov.cn/>）的公开信息，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五）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六）负责全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协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承担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间和领域外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调。（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督察工作。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区域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复，依法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公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行使省人民政府确定由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据此，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富阳经开区内工业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及规划、建设审批进行管理，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参与富阳区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定点、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系公司临时性建筑建设使用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

2、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公司临时性建筑建设使用事项，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不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确认永盛科技不存在因临时性建筑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鉴于永盛科技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现有厂区空间有限，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临时性

建筑物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部门暂不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待企业上市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永盛科技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临时性建筑。”

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鉴于永盛科技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现有厂区空间有限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临时性建筑物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部门无特殊情况暂不拆除上述建筑物。待企业上市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永盛科技自行拆除上述临时性建筑。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永盛科技不存在上述临时性建筑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就上述临时性建筑建设使用事项，拟通过提高厂区建筑物使用效率，对公司现有厂房的空間使用进一步优化；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新增土地或建筑物，替代现有临时性建筑物等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解决。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出具承诺：若永盛科技无证房产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在建项目是否系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是否需要办理环保验收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在建项目是否系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公司在建项目涉及的相关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扩建年产 5 万套工业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024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富区备[2024]6 号《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套工业控制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扩建年产 5 万套工业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备案。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复函》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永盛科技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开展产品试生产，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2、年产 3500 吨机械配件及 3 万台套工业控制阀门项目

2023 年 11 月 3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宁环审批[2023]83 号《关于安徽宏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机械配件及 3 万台套工业控制阀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安徽宏盛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排污管理，目前正根据环评批复有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及环保验收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徽宏盛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开展产品试生产，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二）公司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是否需要办理环保验收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08 年 11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出具的《富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备）[2008]157 号）。

2008 年 12 月 30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许富环开发[2008]607 号《关于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铸钢件树脂砂铸造生产线、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由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项目在获得富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后未实际建设投产，故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四、外协及外包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外协商、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协、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一）外协及外包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672.41 万元、769.45 万元和 560.71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7%、2.29%和 2.00%，公司结合生产周期以及产能情况，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公司提供阀体、阀盖、阀杆等原材料，外协厂商实施数控车床、钻床等加工工序将材料加工至半成品，不涉及公司核心的生产工艺。由于金属加工市场供给充足，针对部分生产的零部件，利用外协加工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有利于应对交货期紧张的情况，从而保障顺利交货，属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

除外协加工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事项。公司劳务外包事项为保安服务，不涉及公司产品设计、制造过程。公司劳务派遣事项为原材料辅助打磨人员，系公司根据生产订单饱和度的暂时性用人需求，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特点。

因此，外协及外包事项在公司业务中重要性地位相对较低，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

(二) 外协商、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外协

公司外协商具体涉及的工作内容为车床、钻床等零部件金属加工，不属于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生产经营活动，外协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德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德邦保安”）签订合同，约定德邦保安向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公司对保安岗位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能够在降低招聘和管理成本的同时较好保障保安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满足少量非核心岗位的用工需求，具有必要性。

德邦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浙公保服 20110118 号），具备向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经营资质。德邦保安负责与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法律义务，负责外包人员的薪资发放、社保缴纳等事宜，产生的法律责任亦由德邦保安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邦保安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雷

博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雷博人力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5202111290003)，具备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经营资质。

雷博人力向公司派遣人员的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要求。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5人和5人，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远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公司对外协、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外协、外包商的选择、评定和控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对职责、供应商初审、定期复审、验收活动以及流程执行都作了具体要求，同时明确了外协、外包商的质量控制要求。

公司关于外协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①在选择外协厂商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并在充分考虑产品的质量、生产能力、交货时间、价格、服务等因素后选择外协厂商；②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工艺指导；③外协生产产品送达公司后，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公司定期评估外协厂商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

公司关于外包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①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外包方业务能力、口碑评价、外包成本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确保供应商具备与其从事的劳务作业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和作业能力；②在外包过程中，公司明确规定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对外包商服务质量进行持续评估。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外协、外包商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外包商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五、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在商务谈判

获得订单过程中，公司均按照一般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本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在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制订的招投标规则及公司规章管理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合理报价，参与投标、开标、竞标、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参与招投标而与招标方产生纠纷，或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订单获取方式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9 月	商务谈判	33,104.33	74.18%
	招投标	11,522.01	25.82%
	合计	44,626.34	100.00%
2022 年度	商务谈判	42,814.35	78.83%
	招投标	11,494.94	21.17%
	合计	54,309.29	100.00%
2021 年度	商务谈判	39,538.41	74.57%
	招投标	13,481.71	25.43%
	合计	53,020.12	100.00%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39,538.41 万元、42,814.35 万元和 33,104.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57%、78.83%和 74.18%。因此，商务谈判是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

经信息比对，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三)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涉及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	<p>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	<p>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 公开招标;(二) 邀请招标;(三) 竞争性谈判;(四) 单一来源采购;(五) 询价;(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提供工业控制阀设备,客户类型主要分为国有企业客户及民营企业客户,其中以民营企业客户为主。

1、国有企业客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主体,且其采购行为并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故其采购活动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规定,公司对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国有企业销售项目已履行相关程序。

2、民营企业客户

民营企业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民营企业客户可以依其内部管理规定经过招标投标或非招标投标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公司

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产品或服务情况、公司资质与业务的匹配性、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以及公司的质量控制机制，分析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公司具体产品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载范围的相符性等；

2、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型式试验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生产控制程序及作业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等，核查相关证书的证载范围、有效期等信息；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特种设备目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文件，了解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需履行的检验或认证程序等；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政府官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

5、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了解现有土地、房产的坐落、面积等情况；实地查看公司厂房，了解临时性建筑的基本情况，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专项证明，判断临时性建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6、查阅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以及确认公司在建项目环保验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7、询问管理层，了解外协及外包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了解外协及外包商是否需要并查阅专业资质，了解公司对外协、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分析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8、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9、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分析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比对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性；

11、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资质主要包括生产许可类资质和区域性市场准入类资质，与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2、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为智能型调节阀、球阀、蝶阀等各类控制阀，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需要并已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

3、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

4、公司尚在使用的临时性建筑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途为杂物及成品堆放、停车等，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使用，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6、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系临时性建筑建设使用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公司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7、公司在建项目已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办理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程序，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8、公司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项目在获得富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后未实际建设投产，故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9、公司外协事项涉及的业务环节为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劳务外包事项为保安服务，劳务派遣事项为原材料辅助打磨，外协、外包事项在公司业务中重要性地位相对较低，不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

10、公司外包商已取得相应资质，而外协商因其业务性质无需具有专业资质，公司外协、外包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1、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外协、外包商进行质量控制，对外协及外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12、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以商务谈判为主，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具有一致性，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 2 月，富阳产投增资入股公司；2023 年 11 月，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2）2023 年 12 月，杭州迪鸿受让艾诺流体 1.4682%的股权；（3）公司目前存在杰优投资、叭叭投资 2 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富阳产投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有权主体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是否系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和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2）补充说明杭州迪鸿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杰优投资、叭叭投资进行股权激励，如是，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内容及实施情况，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均已实施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富阳产投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有权主体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是否系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和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一）富阳产投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有权主体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2022 年 1 月，富阳产投首次出资

2021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富阳区产业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阳产投向永盛科技出资参股事项。

2021 年 12 月 9 日，永盛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12 万元增加至 6,678.66 万元。

2022 年 1 月 4 日，富阳产投增资时与永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

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对价为 4.5 元/股，由富阳产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2,999.97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666.6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333.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9.98%。

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富经管〔2020〕58 号），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开发区基金”）以“直接投资”模式投资的项目，根据拟投金额不同分别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1）单个拟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直投项目，由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决策出资；（2）拟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以下的重要直投项目，由基金管委会形成投资建议，提交杭州市富阳区产业引导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决策，开发区基金根据决策出资；（3）拟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直投项目，由基金管委会形成投资建议，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区财经委决策，开发区基金根据决策出资。

富阳产投本次增资按照《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约定的投资管理程序实施，投资项目方案已经杭州市富阳区产业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2023 年 11 月，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所持部分股权

2022 年 1 月 4 日，富阳产投增资时与永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如下：

在富阳产投出资后 36 个月内，永盛科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 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6 亿元，在 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7 亿元，在 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8 亿元，以上任一年度未达到约定累计营业收入时，富阳产投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 2,399.976 万元股份。

根据永盛科技财务报表显示，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6 亿元，已触发上述回购条款。

2023 年 11 月 1 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 2023 年度第 14 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盛科技股份回购事宜，要求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回购富阳产投所持永盛科技的 80%股权份额，即 533.33 万股（下称“股份回购”）。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宇亮控股与富阳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5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宇亮控股与富阳产投确认股份回购款为 2304.165353 万元。同日，宇亮控股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本次变更后，富阳产投持股比例为 1.9080%。

针对上述事项，2024 年 1 月 9 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富阳产投投资入股、历次股权变动及部分股权回购退出永盛科技事项已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相关流程及决策程序符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富经管〔2020〕58 号）、《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富经管〔2022〕77 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程序瑕疵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转让永盛科技全部股份

2024 年 3 月 12 日，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建投”）召开董事会，审议永盛科技股权转让事宜，同意由富阳建投控制的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908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同受富阳建投控制的杭州银湖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湖鑫富”），转让价格按实际股权取得价款 599.99 万元进行。

2024 年 3 月 15 日，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33.33 万股股份以 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银湖鑫富，转让金额为 599.99 万元。

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的控股股东均为富阳建投，实际控制人均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股份转让系富阳建投为强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所作出的内部持股方式的调整。

综上，富阳产投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 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是否系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和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根据各方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所签署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系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如下：

在富阳产投出资后 36 个月内，永盛科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 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6 亿元，在 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7 亿元，在 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8 亿元，以上任一年度未达到约定累计营业收入时，富阳产投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 2,399.976 万元股份。

根据永盛科技财务报表显示，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6 亿元，已触发上述回购条款。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宇亮控股与富阳产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5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2023 年 11 月 27 日，宇亮控股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304.165353 万元，富阳产投对此出具了《股权转让金额确认回执》。

就上述回购条款的履行，富阳产投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杭州迪鸿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艾诺流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艾诺流体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6875028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香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建乡春建村下高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阀门、仪器、气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仪表定位器。销售：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艾诺流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注册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魏香群	11,520,000	90.00%
2	赵颖	1,280,000	10.00%
合计	-	12,800,000	100.00%

（二）杭州迪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迪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T96W8X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亚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8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迪鸿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注册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亚君	90,000	90.00%
2	魏香群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艾诺流体的实际控制人为魏香群，其持有艾诺流体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颖持有艾诺流体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杭州迪鸿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亚君，其持有杭州迪鸿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香群持有杭州迪鸿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魏香群与赵亚君系夫妻关系，赵颖系魏香群、赵亚君之女，因此，艾诺流体和杭州迪鸿均系赵亚君、魏香群夫妇控制的企业。

2023年10月，艾诺流体与杭州迪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艾诺流体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102.6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迪鸿，股份转让款为546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就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对赵亚君访谈后确认，此次股份转让系股东对其自身持股主体的调整，定价依据为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杰优投资、叭叭投资进行股权激励，如是，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内容及实施情况，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均已实施完毕

为使员工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公司通过杰优投资、叭叭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内容

（1）杰优投资

2015年3月，张永亮与章文龙、吴强等其他8名员工共同设立杰优投资，其目的为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通过赋予员工部分股东权益进行股权激励。

2016年11月，永盛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内容核心条款如下：

所涉方面	具体条款内容
激励对象	<p>（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p> <p>（二）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1、激励对象的基本条件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对公司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已为公司服务年限、未来可为公司服务年限等综合考量确定。 2、激励对象须在公司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p> <p>（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或其指定人员）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的、通过杭州杰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优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	<p>本次杰优投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作价1.3297元，对应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2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p>
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p>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自授予之日起的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分三次解锁，解锁安排如下。</p>

所涉方面	具体条款内容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p>(一)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 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工作，或在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权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以及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或其指定人员）按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杰优投资财产份额。 2、激励对象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或其指定人员）按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杰优投资财产份额。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激励对象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 叭叭投资

根据叭叭投资所适用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内容核心条款如下：

所涉方面	具体条款内容
激励对象	<p>(一)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p> <p>本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p> <p>(二)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及范围</p> <p>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优秀员工。</p> <p>(三)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成为不能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

所涉方面	具体条款内容
	<p>6、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法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p> <p>7、激励对象辞职。</p> <p>8、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p> <p>9、激励对象死亡（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执行）。</p> <p>10、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则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成本进行回购，但应当扣减其已经享受的分红（如有）。激励对象给合伙企业/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从回购款项中扣减其已经享受的分红（如有）以及应当赔偿的金额。</p> <p>（四）在确定激励对象时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业绩、工作年限等因素。</p>
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定价参照公司净资产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权后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间，包括对内转让和对外转让。如公司在上述限售期间内成功实现挂牌/上市，相关限售期将参考监管部门对于挂牌/上市公司及其持股平台的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p>（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中，董事会制定激励名单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1、主动辞职； 2、严重违反公司规章造成公司损失超过 50 万元，被依法解聘； 3、因离婚等原因析产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4、死亡而其合法继承者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5、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可能被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定强制行为而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6、丧失劳动能力： （1）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2）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酌情考虑是否要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7、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p>
本次激励计划异动发生时的处理	<p>（一）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激励对象原出资额并加计利息（利率按 5% 确定，利息计算期间为激励对象实际出资之日至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前述利息不按照复利计算。激励对象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权时的价格。激励对象给合伙企业/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从回购款项中扣减其已经享受的分红（如有）以及应当赔偿的金额。</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p>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激励对象购买时的价格，激励对象给合伙企业/公司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从回购款项中扣减其已经享受的分红（如有）以及应当赔偿的金额。</p>

所涉方面	具体条款内容
	<p>(1) 有限合伙人主动辞职；</p> <p>(2) 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造成公司损失超过 50 万元，被依法解聘；</p> <p>(3) 有限合伙人因离婚等原因析产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p> <p>(4) 有限合伙人死亡而其合法继承者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p> <p>(5) 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可能被强制执行或其它法定强制行为而导致承继方不符合本协议的要求；</p> <p>(6) 丧失劳动能力：</p> <p>1) 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不作变更；</p> <p>2) 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酌情考虑是否要求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p> <p>2、收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1) 原出资额并加计利息（利率按 5% 年利率，利息计算期间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至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前述利息不按照复利计算。</p> <p>(2) 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p> <p>3、特殊情形处理</p> <p>(1)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p> <p>(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决定是否回购。</p> <p>(三) 如果在本股权激励方案公示之日起至股权激励实施完成期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主板市场，三板市场，及国外市场）对股权激励存在相关业务规则，本股权激励计划需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最终激励计划以修改且通过届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准。</p> <p>(四)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 杰优投资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共有19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拟将其所持的188.752万元杰优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对应永盛科技1,255,000股股份，股票认购价格为2元/股。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未全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内容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故为方便股权管理，张永亮为全体已完成出资款缴付的隐名股东代持杰优投资3.76%股权，对应永盛科技470,000股股份（以下称“代持股权”）。2023年1月13日，杰优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张永亮将其所持有杰优投资代持股权转让给全体隐名股东。此次股权激励的实际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投资金额 (元)	股权比例 (%)	对应永盛科技 股份(股)	间接持有永盛科 技持股比例(%)
1	王华臣	200,000	0.80	100,000	0.1431
2	杨友根	160,000	0.64	80,000	0.1145
3	陆鸿军	100,000	0.40	50,000	0.0716
4	于兴冠	100,000	0.40	50,000	0.0716

序号	激励对象	投资金额 (元)	股权比例 (%)	对应永盛科技 股份(股)	间接持有永盛科 技持股比例(%)
5	张聪	100,000	0.40	50,000	0.0716
6	林雅	100,000	0.40	50,000	0.0716
7	沈武强	100,000	0.40	50,000	0.0716
8	吴龙	40,000	0.16	20,000	0.0286
9	毛森燃	20,000	0.08	10,000	0.0143
10	祝益平	20,000	0.08	10,000	0.0143
合计		940,000	3.76	470,000	0.6726

(2) 叭叭投资

1) 2021年11月，首次实施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为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此次股权激励确定了公司47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3.5元/股。2022年1月，各激励对象均明确是否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其中，39人自愿加入股权激励计划，8人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计划。

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叭叭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对应永盛科技 股份(股)	出资额 (万元)	叭叭平台内 持股比例	叭叭平台内 权益比例 ^注
1	张永亮	普通合伙人	3,610,570.00	1,554.30	64.63%	60.06%
2	张泽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3	李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4	吴云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1.00	80.00	3.33%	3.33%
5	吴家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50	2.18%	2.50%
6	余美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2.00	1.75%	2.00%
7	朱浩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8	丁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9	祝益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0	茅江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1	杨红雷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50	1.02%	1.16%
12	曹富阳	有限合伙人	5,1429.00	18.00	0.75%	0.86%
13	邱恩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对应永盛科技股份(股)	出资额(万元)	叭叭平台内持股比例	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 ^注
14	周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5	黄庆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6	刘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7	张永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8	齐卫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9	李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0	汪冬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1	靳成芝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2	包小怀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3	李生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4	沈朱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5	霍胜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6	张少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7	李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8	赵一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9	江利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0	诸伟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1	毛森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2	张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3	杨江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4	丁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5	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6	杨家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7	丁铭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8	吴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9	沈龙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40	李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41	杨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合计			6,012,000.00	2,404.80	100.00%	100.00%

注：“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系指各合伙人在叭叭平台内的分红及亏损承担比例，因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单价存在差异，导致权益比例与平台内份额占比不同。

2) 2022年12月，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调整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增加2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3.5元/股。2023年6月1日，叭叭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曹富阳、邱恩飞、钱军、汪冬华退伙，王琳、俞江业入伙。

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叭叭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对应永盛科技股份(股)	出资额(万元)	叭叭平台内持股比例	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 ^注
1	张永亮	普通合伙人	3,621,999.00	1,558.30	64.80%	60.25%
2	张泽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3	李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4	吴云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1.00	80.00	3.33%	3.33%
5	吴家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50	2.18%	2.50%
6	余美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2.00	1.75%	2.00%
7	朱浩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8	丁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9	祝益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0	茅江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1	俞江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2	杨红雷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50	1.02%	1.16%
13	周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4	黄庆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5	刘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6	张永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7	齐卫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8	李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19	靳成芝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0	包小怀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1	李生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2	沈朱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3	霍胜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4	张少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5	李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6	赵一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7	王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8	江利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29	诸伟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对应永盛科技股份(股)	出资额(万元)	叭叭平台内持股比例	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 ^注
30	毛森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1	张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2	杨江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3	丁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4	杨家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5	丁铭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6	吴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7	沈龙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8	李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9	杨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合计			6,012,000.00	2,404.80	100.00%	100.00%

注：“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系指各合伙人在叭叭平台内的分红及亏损承担比例，因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单价存在差异，导致权益比例与平台内份额占比不同。

3) 2023年12月，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增加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股票认购价格为4.5元/股。

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叭叭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对应永盛股份(股)	出资额(万元)	叭叭平台内持股比例	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 ^注
1	张永亮	普通合伙人	3,161,999.00	1,351.30	56.19%	52.59%
2	张泽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3	李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5.00	4.37%	4.99%
4	吴云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1.00	80.00	3.33%	3.33%
5	吴家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50	2.18%	2.50%
6	余美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2.00	1.75%	2.00%
7	朱浩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8	丁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9	祝益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0	茅江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1	俞江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00	1.46%	1.66%
12	杨红雷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50	1.02%	1.16%
13	周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对应永盛股份 (股)	出资额 (万元)	叭叭平台内 持股比例	叭叭平台内 权益比例 ^注
14	黄庆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5	刘柱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6	张永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7	齐卫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0	0.73%	0.83%
18	李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19	靳成芝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0	包小怀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0	0.58%	0.67%
21	李生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2	沈朱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3	霍胜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4	张少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5	李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6	赵一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7	王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0	0.44%	0.50%
28	江利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29	诸伟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0	毛森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1	张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2	杨江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3	丁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00	0.29%	0.33%
34	杨家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5	丁铭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6	吴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7	沈龙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8	李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39	杨腾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0	0.15%	0.17%
40	张振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50	0.56%	0.50%
41	杨壹先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50	0.94%	0.83%
42	郑炜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50	0.94%	0.83%
43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12.50	4.68%	4.16%
44	李博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1.50	1.31%	1.16%
45	黄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0	0.19%	0.17%
合计			6,012,000.00	2,404.80	100.00%	100.00%

注：“叭叭平台内权益比例”系指各合伙人在叭叭平台内的分红及亏损承担比例，因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单价存在差异，导致权益比例与平台内份额占比不同。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1) 资金来源

经核查，杰优投资的股东及叭叭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认购股权份额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个人积蓄、个人收入等。

(2) 代持情况

1) 杰优投资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的杰优投资代持及还原情况。

综上，公司通过杰优投资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况，目前杰优投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清晰，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叭叭投资

公司通过叭叭投资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公司通过杰优投资、叭叭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通过杰优投资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曾存在代持情况，现已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均已实施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富阳产投投资、退出永盛科技所需的决策文件；

2、对富阳产投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文件；

3、查阅富阳产投增资时与永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查阅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富阳产投投资、退出永盛科技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 6、查阅杭州迪鸿与艾诺流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 7、对赵亚君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文件；
- 8、查阅杰优投资、叭叭投资工商档案；
- 9、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 10、查阅杰优投资股东、叭叭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11、查阅公司作出的关于股权激励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12、查阅叭叭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决议；
- 13、查阅叭叭投资各激励对象自愿加入或自愿放弃股权激励的声明；
- 14、对因离职退出叭叭投资的员工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文件及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富阳产投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有权主体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系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杭州迪鸿受让公司股权系公司股东对持股主体的调整，股份转让双方根据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事宜，定价具有合理性，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通过杰优投资、叭叭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通过杰优投资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曾存在代持情况，现已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均已实施完毕。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 1 月，富阳产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协议，约定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11 月，各方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2）2022 年 10 月，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张永亮、吴云兰签署协议，约定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12 月，各方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3）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等情形时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和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2）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引入新股东相关要求等）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是否合法有效；（3）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附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和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一）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和终止情况

1、富阳产投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 月 4 日，甲方富阳产投与乙方永盛科技、丙方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富阳产投在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协议签署各方签署《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

2024年3月15日，甲方富阳产投与乙方永盛科技、丙方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了《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进一步清理。

2024年3月，富阳产投将所持永盛科技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后，银湖鑫富、富阳产投与永盛科技、宇亮控股、张永亮、吴云兰签署《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协议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与富阳产投持股期间无任何差别。

序号	权利	处理情况	条款恢复的情形
1	回购权（第三条）	在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2	特殊约定（第四条）		无
3	引入新股东（第5.1条、第6.1条）		无
4	关键股东股份转让（第5.2条）		无
5	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第5.3条）		无
6	上市中介机构推荐（第5.4条）		无

上述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 回购承诺及安排	<p>3.1 约定回购</p> <p>3.1.1 约定回购的触发</p> <p>（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甲方出资后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 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6 亿元，在 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7 亿元，在 2024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8 亿元，以上任一年度未达到约定累计营业收入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 2,399.976 万元股份。经甲方同意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于甲方发送回购通知之日起最晚不超过两年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p> <p>（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p>
-------------	--

	<p>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若甲方要求回购并发出回购通知，需于回购通知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p> <p>3.1.2 约定回购的价格</p> <p>(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 3.1.1 (1) 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甲方投资至公司之日起三年内的回购年化单利为 3%，超过三年后期间的回购年化单利为 5%。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若回购时点为甲方投资后 3 年内，回购价（约定回购）= 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 (1+3%*T) -M；若回购时点为甲方投资后 3 年以上，回购价（约定回购）= 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 × (1+3%*3+5%*(T-3)) -M。</p> <p>(2) 甲方行使 3.1.1 (2) 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 5% 计算的利息之和。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 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 (1+5%*T) -M</p> <p>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份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和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p> <p>3.1.3 约定回购的安排</p> <p>回购方承诺，若公司触发约定回购，回购义务人需于触发回购且收到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后依据 3.1 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款的回购价款。</p>
<p>第四条 特殊约定</p>	<p>4.1 强制回购</p> <p>4.1.1 强制回购的触发</p> <p>任一下述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以下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任意时间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乙方全部或部分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标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予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b) 目标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不再由其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被投公司的财产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c) 关键人士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时； (d) 目标公司发生关键人士张永亮离开公司等重大变化； (e) 公司关键人士合计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1% 以下，但因股东共同决策一致同意的公司未来融资原因触发本条款除外； (f)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g)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h) 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 (i)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j) 公司或关键人士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k) 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本投资回购义务人回购其股份； (l) 丙方或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m) 回购义务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出现重大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的； (n) 回购义务人及回购义务保证人的财产或征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o) 回购义务人如未能在约定回购时间内支付任意一笔回购价款； (p) 公司更换经营地或注册地至富阳区外。 <p>4.1.2 强制回购的价格</p> <p>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强制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p>

	<p>全部实际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 6%计算的利息之和。</p> <p>甲方行使强制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及按照年化单利 6%计算的利息之和。</p> <p>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强制回购）=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1+6%*T）-M</p> <p>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份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和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p> <p>4.1.3 强制回购的安排</p> <p>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 45 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p> <p>4.2 如拥有回购权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关键人士应在收到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p> <p>4.3 无论基于股份回购、股份转让、或目标公司清算等情形，丙方各方对甲方本次投资事项的最终退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在任一回购义务人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完成任何一期回购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任一方或丙方全部承担全部回购义务，丙方应无条件履行无限连带清偿义务，直至甲方收回本次投资的本金加计对应的投资回报。</p> <p>4.4 股份回购和/或转让的变更登记</p> <p>在回购义务人支付全部回购款和/或全部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和/或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p> <p>因股份回购和/或转让产生的税费以及转让和回购之前支付投资回报（如有）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p> <p>4.5 回购保障</p> <p>4.5.1 丙方承诺，甲方的回购权限优先于其他股东，本协议项下约定回购及强制回购未执行完毕前，丙方不得安排回购其他股东的股份。若丙方违反本约定，安排回购其他股东股份，则视为甲方享有的回购条件生效，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承担回购义务。且若其他股东的回购条件优于甲方的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其他股东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p> <p>4.5.2 丙方同意，丙方将其直接持有乙方的等值于甲方投资金额的股份（即 2,999.97 万元人民币金额，按照本次融资完成时点计算，为乙方总股份的 9.9819%）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回购担保，如因工商规定等原因无法办理质押登记，丙方应以其他经甲方确认的资产提供向甲方提供担保。经甲方同意后，此股份质押条款在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 IPO 启动时，可在各方商议后重新约定。甲方出资后 20 个工作日内，关键人士在工商部门完成对应股份质押登记。</p> <p>4.6 承诺</p> <p>回购义务人承诺：</p> <p>（1）如果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3 条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义务人应按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回购并签署回购和/或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p>
5.1 新投资人	<p>各方同意并确认，基于本次增资价款的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估值基础为人民币 30,053.97 万元（“本次增资估值”），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实现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本次增资权益为止期间（“协议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资者”）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的标准评定乙方届时公司估值，且低于甲方按照增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增资款（按照每股单价比较）投资乙方，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但乙方实施股份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增资的情形除外。若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后续投资方增发价格低于本次增发中投资人认购本次增发的增发价格的，丙方应承担义务来调整甲方的本次增资（无论系以现金补偿、股份调整或两者相结合或其他方式），以使得甲方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达成一致，且应事先确保甲方已收妥该等全数调整款项。为避</p>

	免歧义，若公司进行拆股、并股、以及其他资产重组，直接导致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购买价格的，甲方同样有权按照本条从丙方处获得补偿。
5.2 股份转让	在协议期间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关键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乙方的任何股份、股份及股东权益出售给任何第三方累计超过乙方总股份的 15%且关键人士不得丧失公司控制权，但关键人士因乙方实施股份激励而将所持股份、股份及股东权益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情形除外。
5.3 优先清算及清算补偿权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应优先向甲方支付其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之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由各股东继续进行分配。如必须按法律程序按照股东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丙方同意公司将丙方根据其股份比例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直接分配给甲方（不超过甲方增资款及公司应付未付的红利）；若甲方根据其自身股份比例及丙方股份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其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的，丙方同意按甲方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额的 100%即 2,999.97 万元加上应付未付的红利计算出的收益的总和额度减去甲方在清算中根据其自身股份比例及丙方股份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间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该条款由丙方担保，保证实施。
5.4 上市中介机构推荐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上市的保荐人、承销商及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优先考虑甲方推荐。
6.1 引入新股东	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时，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甲方享有的回购权利约定且新股东的股东权限不得优于甲方享有的权限；公司及关键人士应确保其他股东及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甲方享有的回购权利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否则公司及关键人士不得引入新股东。

2、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0 月 26 日，甲方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乙方永盛科技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日，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12 月 13 日，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

序号	权利	处理情况	条款恢复的情形
1	反稀释权（第 3.1 条）	在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	无
2	利润分配权（第 2.2 条、第 3.2 条）		无
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 3.3 条）		无
4	回购权（第 3.5 条）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序号	权利	处理情况	条款恢复的情形
		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5	业绩补偿（第 3.6 条）		无
6	清算权（第 3.7 条）		无
7	经营决策权（第 3.8 条）		无
8	投资方权利转让（第 3.9 条）		无
9	其他投资人优惠条款（第 3.10 条）		无

上述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2.2 利润分配权	<p>本轮投资方自交割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本次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为免疑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派息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分配。</p>
3.1 反稀释条款	<p>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购买公司股份，但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情形除外），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p> <p>公司实施新增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p> <p>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p>
3.2 利润分配权	<p>投资方自交割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本次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为免疑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派息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分配。</p>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p>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本协议签订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或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除外。</p> <p>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p> <p>（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公司实施新增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或</p> <p>（2）如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3.3.3 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向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666.66 万股股权外，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p> <p>3.3.4 回购义务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2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3.5 股份赎回	<p>3.5.1 如果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5.2 条至 3.5.3 条约定的执行方式执行：</p> <p>(1) 公司或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情形对公司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影响）；</p> <p>(2) 公司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然不可能实现合格 IPO；</p> <p>(3) 公司或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发生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4)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70%；</p> <p>(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6) 本轮任一投资方或前一轮任一投资方或未来新增投资方行使/执行回购的（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外）；</p> <p>(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6\%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及其他任何收益。</p> <p>3.5.3 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自行或指定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自行或指定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回购义务人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p>
3.6 业绩补偿	<p>各方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未达到 2022 年度净利润 5000 万元的 90% 时，则甲方有权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投资人支付的股份认购总价款*（该年度公司目标净利润-该年度实际净利润）/该年度公司目标净利润。 现金补偿的金额以甲方的股份增资总价款为限。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甲方要求其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补偿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3.7 清算权	<p>3.7.1 视为清算事件 以下事件为视为清算事件：</p> <p>(1) 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p> <p>(2) 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权不足百分之五十（50%）；</p> <p>(3) 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重大资产（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董事会事先同意的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除外）；</p> <p>(4) 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p>

	<p>3.7.2 如发生前述视为清算事件中之（1）并且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获得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计按 6%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p> <p>3.7.3 如发生前述视为清算事件中之（2）或（3）或（4）并且目标公司进入资产分配程序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获得财产分配，分配顺序如下：（1）投资方优先获得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计按 6%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2）剩余部分由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p> <p>3.7.4 如果投资方根据第 3.7.2 条、第 3.7.3 条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按本协议第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3.8 经营决策权	<p>3.8.1 检察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p> <p>3.8.2 知情权 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月度结束后 2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月报，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如有）。 投资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 （2）公司订立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 2000 万元以上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5）涉及公司的直接损失超过 6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p>
3.9 投资方权利转让	<p>经乙方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回购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p> <p>该其他基金应当提供股东资格审查需要的各项资质资料，如不符合届时的股东资格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如无法整改完毕的，按照甲方出资原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或由投资方转让给符合股东资格的第三方（含投资方关联方，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转让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3.10 其他投资人优惠条款	<p>在公司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收购并购及实物投资除外）。</p>

（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经访谈上述投资机构并经确认，上述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签署终止特

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上述条款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后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引入新股东相关要求等）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与相关投资人之间目前仍保留的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权利
1	银湖鑫富 ^注	回购权（第三条）
2	黄山创投、临安创投	回购权（第 3.5 条）

注：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将所持永盛科技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后，协议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原股东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因此投资人变更为银湖鑫富。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合法有效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的情形	是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是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未约定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是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	无相关约定	是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无相关约定	是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无相关约定	是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触发条件未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是

序号	禁止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	是否合法有效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无相关约定	是

综上，经核查，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引入新股东相关要求等）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合法有效。

三、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附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一）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附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报表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162.60万元、3,106.8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3.66%、13.01%。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3,765.57万元。公司拟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择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公司自北交所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2亿元。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项之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富阳产投、黄山创投、临安创投、银湖鑫富出具的《确认函》：“根据协议约定，永盛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后相关对赌条款即为终止，若公司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则无法触发恢复条款，该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材料后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

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不会触发恢复条款，根据富阳产投、黄山创投、临安创投、银湖鑫富出具的《确认函》，该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挂牌后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出现下列情形“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将触发回购条款。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较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条件，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较小，若触发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质押公司股票进行融资、取得公司分红款及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二) 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所签署的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2022年1月	富阳产投、永盛科技、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1+5%*T）-M 其中，T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日历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份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和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2022年10月	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6%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6\% \times T) - H$ 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及其他任何收益。

根据上述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所测算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	投资金额	出资时间	约定的回购触发时间	回购期间 ^{注2}	已收取现金补偿	利息	回购价款
银湖鑫富 ^{注1}	599.99	20220121	20251231	3.95	57.24	5%	661.11

投资人	投资金额	出资时间	约定的回购触发时间	回购期间 ^{注2}	已收取现金补偿	利息	回购价款
黄山创投、临安创投	3,000.00	20221027	20251231	3.18	132.78	6%	3,439.77

注 1：2024 年 3 月，富阳产投将所持永盛科技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后，协议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原股东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因此投资人变更为银湖鑫富。

注 2：回购期间计算方式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据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银湖鑫富、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全部股权所需资金合计约为 4,100.88 万元，回购权行使时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7.99%的股份；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后将合计持有公司 84.33%的股份。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046.1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9,957.26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其所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已足够覆盖回购所需款项。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会进一步增加。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良好，若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回购所需资金。回购完成后，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基础上进行现金分红用于实际控制人偿还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良好，对相关投资者的回购要求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查阅富阳产投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三》；银湖鑫富、富阳产投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3、查阅富阳产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4、查阅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就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事项所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中介机构与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富阳产投及银湖鑫富就其作为股东投资公司相关事项的股东访谈记录；

6、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19号）《审计报告》；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和吴云兰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富阳产投及银湖鑫富与公司及相关方已就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补充协议，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2、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合法有效；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财务数据要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可通过银行融资、自公司取得利润分配及自有资金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任职资质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问题 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淮安永盛 51%的股权转让给王兆喜；2021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的马来永盛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

请公司补充说明：（1）转让淮安永盛、马来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转让淮安永盛、马来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转让淮安永盛、马来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8 月，公司与王兆喜共同出资设立淮安永盛，拟为周边客户提供检维修业务，但设立后经营未达预期，且管理成本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淮安永盛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4.47 万元和-22.50 万元。据此，公司与王兆喜沟通协商股权转让事宜，王兆喜表示愿意继续经营，双方就该转让意向达成一致，2023 年 12 月，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淮安永盛 51%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018 年 9 月，公司与 Liew Kok Yoon 共同出资设立马来永盛，计划通过马来永盛开展马来西亚地区的阀门销售和检维修业务。马来永盛成立后，相关意向未能及时落地，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据此，公司考虑对马来永盛的管理成本较高，决定对外转让马来永盛股权。2021 年 11 月，公司与自然人 Nurul Arif Bin Mohamad 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公司转让马来永盛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二）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淮安永盛的资产总额为 91.40 万元（主要为存货 25.08

万元、固定资产 23.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44 万元，主要为应付款项，净资产为 11.96 万元，2023 年 1-11 月净利润为-33.78 万元。本次股权定价主要系公司与王兆喜在磋商的过程中充分参照了历史出资情况、经营状况、企业账面资产的使用价值及客户资源等多因素的结果。因此，公司决定以 1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淮安永盛的股权转让至王兆喜，股权转让金额为 5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淮安永盛的股权。上述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马来永盛的资产总额为 12.94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期末无负债，2021 年 1-10 月净利润为-0.37 万元。马来永盛设立时，公司出资 1.638 万美元，持有 65%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6 万美元，主要系公司与股权受让方 Nurul Arif Bin Mohamad 在磋商的过程中充分参照了历史出资情况、经营状况及潜在客户资源等多因素的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马来永盛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转让淮安永盛、马来永盛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 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7 月，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永盛。武汉永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盛科技	102.00	102.00	51.00%
2	林一凡	50.00	50.00	25.00%
3	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8.00	48.00	24.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控制阀生产企业为提升售后服务品质,需要兼具技术服务能力和售后响应速度,因此公司决定在下游客户集聚地之一湖北武汉开设子公司开展检维修业务,以满足当地需求及辐射周边市场。

武汉永盛共同投资方林一凡在仪器检测、维修领域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且熟悉当地经营环境;共同投资方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在石化领域维修业务有一定的市场资源,经过调研后,公司决定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武汉永盛。

公司设立武汉永盛时的投资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单项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部分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武汉永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持有武汉永盛 51%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 102 万元,未达到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标准。

2018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拟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永盛,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武汉永盛的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相关信息调查表等文件,以及通过访谈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确认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主体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控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且必要,相关投资定价公允;公司的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确认;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 转让淮安永盛、马来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 (3) 查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 (4) 查阅永盛科技与王兆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马来永盛的《法律意见书》；
- (5) 查阅王兆喜及 Nurul Arif Bin Mohamad 支付给永盛科技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6) 查阅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转让淮安永盛、马来永盛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但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武汉永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查询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5) 访谈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6) 取得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7) 查阅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作为控股方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合理且必要，相关投资定价公允；公司的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确认；共同投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7.08 万元、23,698.80 万元和 27,042.8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9%、32.52%和 33.93%，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涉诉款项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各期末及期后兑付情况；（6）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恰当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005.91	27,523.83	22,961.91
营业收入	41,170.56	48,816.04	46,178.85
占比	56.48%	56.38%	49.72%

注：2023年9月末占比=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4/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2%、56.38%和56.4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客户基建工程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资金结算程序较为复杂等，同时公司产品属于基建中的重要一环，不少客户会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整体验收后统一支付验收款，导致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化情况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付 20%定金及 10%预付款，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后在甲方现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天付 65%，5%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付 20%定金和 10%预付款，生产完成发货前付 30%提货款，安装完毕试车，验收合格后 15 天付 30%，10%为质保金（质保期 18 个月）		无重大变化
滨州海能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销售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货到，送货同时开具发票，经验收合格后付 30%，安装调试完毕，设备正常运行 30 天或全部到货三个月（以先到为准）并达到合同、技术协议内要求的各项指标后付至 90%，10%质保正常运行一年		无变化
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销售	合同签订支付 30%预付款，生产完成甲方在乙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安装调试合格开具发票支付 30%，10%质保 2 年		无变化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无销售		货到现场付款 60%，安装调试 30%，货到现场 18 个月或安装调试 1 年支付 10%质保	无变化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p>阀门销售： 1.预付 30%，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 60%，10%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合同签订预付 20%，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 70%，10%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到货之日起 18 个月）</p> <p>配件销售：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付 100%</p>	<p>阀门销售： 1.预付 30%，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 60%，10%质保金（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预付 20%，货到现场 3 个月或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付 70%，10%质保金（货到现场验收合格 12 个月）</p> <p>无配件销售</p>	<p>阀门销售： 1.预付 30%，生产完毕具备发货条件付 30%，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付 30%，10%质保金（货到现场验收合格 12 个月） 2.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付 60%，10%质保金货到现场 18 个月或验收合格 12 个月 3.预付款 20%，货到验收且收到发票一个月内支付 70%，10%为质保金货到现场验收合格 12 个月</p> <p>配件销售：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付 100%</p>	无重大变化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化情况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预付30%,分批发货前支付相应批次货款的30%,安装验收合格运行期满无质量问题付相应批次货款30%,质保金10%(货到12个月或出厂之日起18个月) 2.货到验收合格后且提供发票后30日内付清货款			无变化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无销售	30%预付款,发货前收到发票支付40%,货到且初步验收合格60天支付20%,货到现场12个月或投入使用6个月以先到为准支付10%质保金。	无销售	不适用
山东旭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预付30%,设备发货前付30%,发货同时开具发票,设备调试合格正常使用3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付30%,10%质保验收合格起1年 2.货到票到30天内付全款	1.合同生效后预付30%,发货前付30%,同时开具发票,设备调试合格正常使用3个月或货到现场6个月(以先到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付30%,10%质保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发货前付90%,10%质保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预付30%,发货前支付30%,货到正常运行3个月支付30%,10%质保18个月 2.合同生效后预付30%,发货前付60%,10%质保12个月(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发货前付100%	无重大变化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货到月结付清	1.货到验收合格付90%,10%质保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十八个月 2.货到月结付清		无重大变化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无销售	预付30%,到货初步验收合格后付30%,设备连续试运行3个月未出现质量问题并经双方共同盖章出具《设备最终质量确认单》证明设备验收合格后付30%,质保10%货到12个月或出厂之日起18个月	无销售	不适用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付20%定金,设备制造完成并在货到甲方交货后7日内付40%(如分批发货,则分批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终验合格后或货到现场一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付30%验收款,10%质保金(双方签署设备《最终合格报告》次日后12个月或货到18个月,先到为准)	无销售	无销售	不适用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化情况
	<p>2.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付20%定金，设备制造完成并在货到甲方交货后7日内付40%（如分批发货，则分批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终验合格后或货到现场一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付30%验收款，10%质保金（双方签署设备《最终合格报告》次日后调试运行24个月或货到现场36个月，先到为准）</p> <p>3.交付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全款</p>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预付款20%，发货前提供发货通知15日内付40%发货款，同时提供发票和收款收据，货到开箱验收合格后收到开箱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调试成功后付30%，质保金10%（性能考核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货物到达项目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为准）</p>	<p>1.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30%，收到全部货物及交货文件，经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后30天付30%到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三个月后30天内付30%安装调试款，10%质保金（运行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货到现场24个月，以先到为准）</p> <p>2.合同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发票付预付款30%，货到确认收到全部设备的出厂文件资料后开箱验收并经第三方检测单位抽检合格且收到剩余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到货款50%，竣工后（或货到现场六个月，以先到为准）三十个工作日付调试款10%，质保期到期三十个工作日内付质保金10%（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中间交接后18个月）</p>	<p>1.预付30%，提供材料进厂证明后30天支付20%进度款，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发票60天后付30%到货款，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3个月后30天支付10%调试款，质保金10%（验收合格后12个月或到货后24个月）</p> <p>2.到货款100%（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60天内支付）</p>	无重大变化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化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付20%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运行三个月开具发票后支付30%，50%运行半年/一年支付	无销售	无销售	不适用
乌兰察布市旭峰合源化工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凭验收单等结算，签订合同付30%预付款（其中20%为定金），发货前付40%，货到现场验收安装无误后付20%，10%质保一年	无销售	无销售	不适用

注：以上统计各年度非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销售谈判过程中，双方结合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交货期、历史合作情况等协商确定结算条款，导致不同客户结算条款有所不同。公司对于同一时期同一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采购量的大小，对于客户的零星采购需求，公司一般采用货到付款全款或付90%货款+10%质保金的信用政策，而对于大规模的采购，公司通常采用“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阶段结算方式。

由于阀门为专业设备，属于客户基建工程中的重要一环，在分阶段结算模式下，不少客户会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整体验收后统一支付验收款，因此相应验收款账期取决于客户的工程进展，通常可能达到一年以上，且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一般会约定12个月至36个月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客户支付相应的质保金，这也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二) 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

公司为保证客户及时回款，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内控制度如下：

(1) 财务部应收会计每个月根据《应收明细表》与销售部《销售台账》进行内部对账；

(2) 销售部至少每季度根据内部核对准确的《销售台账》填写《客户对账单》发起一次客户对账，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3) 销售部根据款项账期、逾期情况，与客户充分沟通协调，督促客户付款，必要时采取法律诉讼手段；

(4) 公司及销售部负责人负责督促业务员开展应收款项催收工作；

(5) 业务员判断款项无法收回，可能发生坏账损失时，应及时通知销售部管理层进行研判。

2、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逾期情况分别为 1,553.35 万元、1,373.35 万元和 81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36%、2.81%和 1.99%，期后回款金额为 822.33 万元、562.33 万元和 295.32 万元。公司的应收款项管理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 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方法及账龄情况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并由此统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的整体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9,459.34	62.76%	16,298.44	59.22%	15,037.91	65.49%
1-2年	6,235.91	20.11%	7,368.46	26.77%	3,020.39	13.15%
2-3年	3,754.05	12.11%	1,228.79	4.46%	2,324.83	10.12%
3-4年	452.17	1.46%	1,170.18	4.25%	1,967.17	8.57%
4-5年	470.63	1.52%	1,151.58	4.18%	435.05	1.89%
5年以上	633.82	2.04%	306.39	1.11%	176.56	0.77%
小计	31,005.91	100.00%	27,523.83	100.00%	22,961.91	100.00%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江苏神通	金额	91,025.46	13,722.78	955.98	704.57	399.90	819.16	107,627.84
	占比	84.57%	12.75%	0.89%	0.65%	0.37%	0.76%	100.00%
智能自控	金额	36,057.64	8,131.95	898.60	176.13	33.63	778.83	46,076.78
	占比	78.26%	17.65%	1.95%	0.38%	0.07%	1.69%	100.00%
浙江力诺	金额	46,759.97	14,342.81	3,616.20	861.97	544.93	1,247.93	67,373.81
	占比	69.40%	21.29%	5.37%	1.28%	0.81%	1.85%	100.00%
公司	金额	19,459.34	6,235.91	3,754.05	452.17	470.63	633.82	31,005.91
	占比	62.76%	20.11%	12.11%	1.46%	1.52%	2.04%	100.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因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9月30日相关数据，故可比公司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采用2023年6月30日数据

注2：浙江控阀未披露2023年1-9月相关数据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江苏神通	金额	74,623.04	10,896.50	745.88	856.38	432.15	992.53	88,546.49
	占比	84.28%	12.31%	0.84%	0.97%	0.49%	1.12%	100.00%
智能自控	金额	39,681.23	4,908.88	1,545.10	500.75	107.09	560.06	47,303.11
	占比	83.89%	10.38%	3.27%	1.06%	0.23%	1.18%	100.00%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浙江力诺	金额	46,166.86	10,814.93	2,483.83	902.29	375.87	1,200.49	61,944.28
	占比	74.53%	17.46%	4.01%	1.46%	0.61%	1.94%	100.00%
公司	金额	16,298.44	7,368.46	1,228.79	1,170.18	1,151.58	306.39	27,523.83
	占比	59.22%	26.77%	4.46%	4.25%	4.18%	1.11%	100.00%

注：浙江控阀未披露 2022 年相关数据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江苏神通	金额	63,157.74	3,426.76	2,067.91	737.53	772.40	816.21	70,978.54
	占比	88.98%	4.83%	2.91%	1.04%	1.09%	1.15%	100.00%
智能自控	金额	27,851.13	3,023.45	967.52	345.95	348.12	325.62	32,861.77
	占比	84.75%	9.20%	2.94%	1.05%	1.06%	0.99%	100.00%
浙江力诺	金额	31,882.55	5,799.75	1,582.92	658.24	270.02	2,667.36	42,860.85
	占比	74.39%	13.53%	3.69%	1.54%	0.63%	6.22%	100.00%
浙江控阀	金额	11,248.15	1,363.69	884.65	271.99	-	-	13,768.49
	占比	81.69%	9.90%	6.43%	1.98%	-	-	100.00%
公司	金额	15,037.91	3,020.39	2,324.83	1,967.17	435.05	176.56	22,961.91
	占比	65.49%	13.15%	10.12%	8.57%	1.89%	0.7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低于同行业，主要系阀门行业中，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货款催收过程中面对大型建设工程等客户话语权较弱，因此回款比例稍低，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客户持续沟通催收，并积极采用诉讼等多种方式，账龄结构逐步优化。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神通	2.04	53.84%	2.45	45.29%	2.75	37.17%

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能自控	1.95	50.66%	2.15	54.84%	2.76	44.76%
浙江力诺	1.61	64.71%	1.93	61.16%	1.80	62.27%
浙江控阀	-	-	-	-	2.23	47.68%
平均值	1.87	56.40%	2.18	53.76%	2.39	47.97%
公司	1.88	56.48%	1.93	56.38%	2.36	49.7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2：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2023年1-9月可比公司披露数据为2023年半年报数据

注3：2023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补充说明涉诉款项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补充说明涉诉款项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已决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诉讼对应期间	诉讼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	应收账款账面情况
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97.85	胜诉	2022年全部核销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17.84	撤诉	2022年货款已全部收回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57.80	胜诉	2022年全部核销
沈阳东北制药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72.41	撤诉	2023年收回163.5万元，剩余款项销售扣款

注：以上列示应收账款（含质保金）100万元以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已决诉讼客户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部收回或者单项计提处理，并在报告期内已全部核销或者销售扣款处理。

2、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未决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	坏账准备	回款情况	诉讼进展	公司经营状态
国金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108.00	32.40	-	2023年9月13日提起诉讼，2023年	开业；2023年1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	坏账准备	回款情况	诉讼进展	公司经营状态
				12月11日判决胜诉	月被列入失信人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单项计提的标准为：基于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预计无法收回货款。诉讼是公司积极催讨货款的途径之一，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尚在正常经营，未出现明确坏账迹象，因此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于2023年末对国金能源（湖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未决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	坏账准备	回款情况	诉讼进展	公司经营状态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装备集成分公司	202.40	29.22	124.11	2023年12月19日提起诉讼，2024年1月撤诉	开业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31.02	219.30	200.00	2023年11月27日提起诉讼，2024年3月7日开庭调解成功，2024年3月13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开业
合计	933.42	248.52	324.11		

注：以上列示应收账款（含质保金）100万元以上客户情况；回款情况统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装备集成分公司已回款124.11万元，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开庭调解成功，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所欠货款7,310,162.00元，定于2024年3月15日前付2,000,000.00元，2024年6月10日前付4,119,145.80元，于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余款1,191,016.20元，因此上述款项预计在2024年10月30日前全部回款。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2,000,000.00元。

综上，公司涉诉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涉诉信息已完整披露。

(二) 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江苏神通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智能自控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浙江力诺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同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账龄组合为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组合
浙江控阀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江苏神通	智能自控	浙江力诺	浙江控阀	平均值	永盛科技
1年以内	4.38%	5.00%	5.00%	2.92%	4.33%	5.00%
1-2年	12.84%	10.00%	10.00%	11.76%	11.15%	10.00%
2-3年	20.00%	30.00%	30.00%	40.45%	30.11%	30.00%
3-4年	30.00%	50.00%	50.00%	100.00%	57.50%	50.00%
4-5年	50.00%	50.00%	80.00%	100.00%	7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浙江力诺一致，整体坏账计提比例标准从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针对账龄组合所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参考了历史回款数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能够覆盖坏账风险。

3、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41.62	704.91	650.39
1-2年	695.30	821.58	336.77
2-3年	1,130.44	370.02	664.19
3-4年	260.00	586.44	1,082.97
4-5年	315.87	747.48	304.54
5年以上	633.82	306.39	176.56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19.39	234.03	202.86
测算的坏账合计金额	3,896.44	3,770.85	3,418.28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金额	3,963.05	3,825.03	3,384.83
测算与实际计提的差异金额	-66.61	-54.18	33.45
差异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56.62	46.06	-28.44

公司已采用较为谨慎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坏账计提金额除2021年外其余年度均低于公司账面实际坏账计提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历史回款数据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具体参见“本题一、（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之回复。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含质保金)	占应收账款 与质保金合	期后 回款	是否 逾期	逾期原因

			计余额的比例 (%)			
1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5.18	2.09	247.54	是	客户整体项目未终验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46.99	1.79	107.48	否	-
	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4	0.56	-	否	-
	凯赛集团小计	1,604.81	4.44	355.02	-	-
2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452.57	1.25	-	否	-
	江西华创新材有限公司	433.07	1.20	-	否	-
	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3.20	1.00	-	否	-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160.92	0.44	-	否	-
	广西时代汇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	0.01	-	否	-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30	0.01	-	否	-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0.69	0.00	0.69	否	-
	华友集团小计	1,415.49	3.91	0.69	-	-
3	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	953.13	2.63	114.00	否	-
	鄂尔多斯市西泰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93	0.01	-	否	-
	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集团小计	955.06	2.64	114.00	-	-
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11.67	1.97	5.40	否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15.63	0.32	40.56	是	终端业主尚未回款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124.35	0.34	7.22	是	终端业主尚未回款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89.09	0.25	-	是	终端业主尚未回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0	0.09	-	是	终端业主尚未回款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	0.04	-	否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17	0.01	-	否	-
	中化学华陆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	0.01	0.20	否	-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小计	1,090.84	3.03	53.38	-	-
5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998.23	2.76	150.00	否	-
合计		6,064.44	16.78	673.10	-	-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含质保金)	占应收账款 与质保金合 计余额的比 例(%)	期后回款	是否 逾期	逾期原因
1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54.30	3.21	546.66	否	-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93.33	2.11	297.14	否	-
	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1.00	1.28	218.36	否	-
	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0.90	0.00	0.90	否	-
	凯赛集团小计	2,169.54	6.60	1,063.06	-	-
2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475.57	4.49	1,108.92	否	-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5	0.00	-	否	-
	花园集团小计	1,476.92	4.49	1,108.92	-	-
3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948.97	2.89	948.97	否	-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1.19	0.13	41.19	否	-
	国邦医药集团小计	990.16	3.02	990.16	-	-
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11.02	2.47	-	是	对方不付款，现已签署调解协议
5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2.33	1.71	562.33	是	存在质量纠纷
合计		6,009.96	18.29	3,724.47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含质保金)	占应收账款 与质保金合 计余额的比 例(%)	期后回款	是否 逾期	逾期原因
1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735.72	6.36	1,502.33	否	-
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91.02	3.63	260.00	是	对方不付款，现已签署调解协议
3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531.41	1.95	394.98	否	-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106.67	0.39	87.09	否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8	0.15	-	否	-
	浙江皇马集团小计	678.56	2.49	482.08	-	-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含质保金)	占应收账款 与质保金合 计余额的比 例(%)	期后回款	是否 逾期	逾期原因
4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2.33	2.06	562.33	是	存在质量 纠纷
5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6.31	2.04	247.58	否	-
合计		4,523.94	16.58	3,054.32	-	-

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都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存在失信或者限制消费的情形。逾期未回款的主要原因为终端业主未回款、客户项目未终验、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质量纠纷或者客户自身资金安排未付款。

(二) 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催收相关款项。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催收、实地拜访客户、送达催款函、货物限供停供、销售人员回款考核、法律诉讼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欠款情况的纠纷已于2024年3月通过诉讼达成和解并签署《民事调解书》，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合同执行和欠款情况产生的纠纷。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期后回 收金额	期后 回收率
			已背书	贴现	到期承兑			
2023年 1-9月	33.86	130.90	-	-	75.76	89.00	89.00	100%
2022年度	179.06	240.54	-	199.68	186.06	33.86	33.86	100%
2021年度	109.40	315.75	-	51.69	194.40	179.06	179.06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79.06万元、33.86万元和89.00万元，期后已全部收回，收回方式主要为贴现和到期托收。报告

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系销售货物形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一般为商业信用较好的大型企业，能够在票据到期时进行兑付，相关票据违约风险较低，且公司票据结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融资、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均未出现未能履约的情形，商业票据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

（二）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

1、为加强公司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使用、贴现和提示付款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相应的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

2、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公司会评估承兑人、背书人信用能力，只接受有良好商业信用的大型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

3、关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日，承兑日前背书转让或者承兑日到期后及时承兑；

4、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专人（除保管人）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5、若发生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及时行使追索权。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无法承兑的情形。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中国证监会在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2 应收款项减值”中规定，发行人应清晰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分析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或应收票据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发行人应连续计算账龄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行人应根据原有账龄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注：按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且均未出现票据到期未能履约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政策合理。

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各期末及期后兑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含质保金）	36,178.51	32,847.11	27,278.61
期后核销金额	30.20	282.94	778.49
期后回款金额	10,944.24	20,110.92	21,306.99
期后回款比例	30.25%	61.23%	78.11%

注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注2：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列示在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由上表可见，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因期后距2023年末时间较短，大部分客户暂未回款，2022年末、2021年末应收账款主要项目中，部分项目未回款或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在分阶段结算模式下，不少客户会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整体

验收后统一支付验收款，因此相应验收款账期取决于客户的工程进展，通常可能达到一年以上。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项目对应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该类客户经营稳定，资信良好，不存在明显的偿债或信用风险。此外，公司持续开展应收账款回款的专项管理，管理措施较为有效。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A	6,642.21	5,512.56	4,779.74
应收款项融资	B	1,968.05	2,450.32	1,872.18
期末票据余额	C=A+B	8,610.26	7,962.89	6,651.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521.26	7,929.03	6,472.86
期后兑付金额	D	7,320.54	7,929.03	6,472.86
期后尚未到期金额	E	1,200.72		

注：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到期均已兑付，不存在到期票据未兑付的情况。”

六、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核算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判断，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纳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87.04	14.58%	199.91	8.16%	169.55	9.06%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211.44	10.74%	199.91	8.16%	169.55	9.06%
其他[注]	75.60	3.84%	-	-	-	-
质押未到期票据金额	1,681.01	85.42%	2,250.41	91.84%	1,702.63	90.94%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1,681.01	85.42%	2,250.41	91.84%	1,702.63	90.94%
合计	1,968.05	100.00%	2,450.32	100.00%	1,872.18	100.00%

注：2023年9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中“其他”75.60万元，系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出票后续企业又贴现给该公司，因其信用级别较高，也同样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公司将期末结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人属于上述15家银行的部分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银行分类	承兑银行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中国银行	-	10.00	-
		中国农业银行	32.00	-	-
		中国建设银行	-	-	20.00
		中国工商银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
		交通银行	69.38	38.02	7.68
		招商银行	3.00	3.50	54.20
		浦发银行	3.08	-	5.21
		中信银行	4.48	96.56	-
		中国光大银行	-	25.00	50.00
		华夏银行	-	-	5.00
		中国民生银行	-	-	-

类别	银行分类	承兑银行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平安银行	-	-	13.00
		兴业银行	77.83	-	-
		浙商银行	21.66	26.84	14.46
	其他	深圳迪链科技有限公司	75.60	-	-
质押未到期票 据金额	信用等级较 高银行	中国银行	130.64	5.57	50.00
		中国农业银行	149.01	191.52	135.24
		中国建设银行	-	21.13	8.00
		中国工商银行	42.70	373.00	71.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31.25
		交通银行	32.67	48.41	123.49
		招商银行	80.65	701.13	604.53
		浦发银行	148.50	141.13	70.45
		中信银行	230.98	73.07	55.87
		中国光大银行	21.96	210.83	76.75
		华夏银行	3.16	-	-
		中国民生银行	198.47	5.00	35.00
		平安银行	26.42	74.56	27.48
		兴业银行	335.89	343.35	111.31
		浙商银行	279.94	61.72	301.48
合计			1,968.02	2,450.34	1,872.18

(二) 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3)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进行终止确认的票据仅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票据。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所承兑的票据，公司不终止确认。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 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

度，并分下列情形处理：(1) 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3)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下列情形处理：①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因此，判断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是否能终止确认时关键在于判断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因追索权而保留的风险较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而贴现或背书时利率风险已经转移，故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恰当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收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并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和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分析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各报告期信用政策与结算条款变化情况；

5、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原因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对逾期客户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

6、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与走访程序，核查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结算单及回款单据等，分析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核查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出票人、承兑人信息，了解其风险特征；

10、查阅公司相关票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1、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明细表和期后票据台账，核查期末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逐期增加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公司日常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低于同行业主要系阀门设备供给行业中，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货款催收过程中面对大型建设工程等客户话语权较弱，因此回款比例稍低，但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客户持续沟通催收，并积极采用诉讼等多种方式，账龄结构逐步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已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公司坏账准备，

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回款障碍；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票据到期均已兑付，不存在票据未兑付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具备真实性且列报恰当；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票据相关财务处理规范。

问题 6、关于存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5.33 万元、16,199.89 万元和 17,725.8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22.23%和 22.24%，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原材料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5）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3）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原材料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存货余额、原材料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生产的阀门为定制化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口径和型号的阀门生产周期为 15-90 天不等。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订单、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市场及经营需求导致存货的备库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020.85	11,807.12	8,199.60
在产品	2,378.51	2,639.50	1,823.24
库存商品	2,688.03	2,405.06	1,914.74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512.82	135.21	55.04
委托加工物资	28.86	7.14	0.20
合计	18,629.07	16,994.03	11,992.82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铸件	9,855.06	9.94%	8,963.75	39.22%	6,438.64
外购附件	1,377.72	-4.67%	1,445.29	64.22%	880.07
辅助材料	943.39	2.79%	917.77	81.46%	505.77
执行机构	726.10	78.60%	406.56	60.96%	252.59
其他	118.58	60.79%	73.75	-39.81%	122.53
合计	13,020.85	10.28%	11,807.12	44.00%	8,199.6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增加了铸件以及外购附件的备库量，其中2022年铸件和附件增长幅度分别为39.22%和64.2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21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层决定增加备货量，2022年度新增了1.5万台阀门的材料备货，因此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神通	原材料	35.01%	30.17%	28.63%
	半成品	7.84%	6.85%	6.84%
	在产品	15.14%	18.54%	16.42%
	库存商品	42.01%	44.44%	48.11%
智能自控	原材料	21.35%	22.92%	20.44%
	半成品	18.96%	21.85%	17.93%
	在产品	30.15%	37.76%	34.01%
	库存商品	10.35%	9.78%	15.85%
	发出商品	17.19%	4.86%	10.10%
	委托加工物资	1.31%	1.99%	0.64%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周转材料	0.68%	0.83%	1.02%
浙江力诺	原材料	35.58%	36.39%	27.31%
	半成品	24.02%	30.36%	24.91%
	在产品	12.44%	12.27%	23.99%
	库存商品	22.03%	16.41%	18.72%
	发出商品	5.93%	4.57%	5.07%
浙江控阀	原材料	-	-	42.69%
	半成品	-	-	11.32%
	在产品	-	-	13.70%
	库存商品	-	-	17.54%
	发出商品	-	-	12.31%
	委托加工物资	-	-	0.91%
	周转材料	-	-	1.53%
公司	原材料	69.90%	69.48%	68.37%
	在产品	12.77%	15.53%	15.20%
	库存商品	14.43%	14.15%	15.97%
	发出商品	2.75%	0.80%	0.46%
	委托加工物资	0.15%	0.04%	0.00%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2023年9月30日可比公司披露数据为2023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其中原材料包括自制和外购半成品，原材料（含半成品）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浙江力诺原材料（含半成品）的占比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基于各期制定的销售目标，通用性原材料的备库量较多。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智能自控	1.18	1.40	1.51
江苏神通	1.48	1.53	1.54
浙江控阀	-	-	2.24
浙江力诺	4.02	4.12	3.42
平均值	2.23	2.35	2.16
公司	2.11	2.32	3.05

注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 2023 年 1-9 月可比公司披露数据为 2023 年半年报数据

注 3：2023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接近，低于浙江力诺，主要系各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规模有所不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公司的阀门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销售部门签署订单之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形成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与实际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体来说，产成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自制半成品则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故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存在备货，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较高。

公司各期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有订单支持金额	2,495.19	2,238.93	1,776.93
	账面余额	2,688.03	2,405.06	1,914.74
	订单支持率	92.83%	93.09%	92.80%
发出商品	有订单支持金额	512.82	135.21	55.04
	账面余额	512.82	135.21	55.04
	订单支持率	100.00%	100.00%	100.00%
在产品	有订单支持金额	1,123.99	1,187.14	860.42
	账面余额	2,378.51	2,639.50	1,823.24
	订单支持率	47.26%	44.98%	47.19%
三者小计	有订单支持金额	4,132.00	3,561.28	2,692.39
	账面余额	5,579.36	5,179.77	3,793.02
	订单支持率	74.06%	68.75%	70.98%

综上，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较高，未达到 100%，主要系部分订单取消。在产品订单支持率较低，主要系在产品存在一定的

备货。总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订单支持率较高。

（二）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合同签订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有在手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由 2,692.39 万元增长至 4,132.00 万元，为满足市场及经营需求存货的备库有所增加。

2、项目进度、产品生产周期

公司生产的阀门为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口径和型号的阀门生产周期为 15-90 天不等。由于 2021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管理层决定 2022 年增加备货量，当年新增了 1.5 万台阀门材料的备货，因此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

综上，各期末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一）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生产成本分配和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生产成本核算中的成本归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制造过程中权责发生制下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归集的实际成本。生产成本分配环节中，公司于月末将当月已完工的产品与未完工的产品，按照合理分配方式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原材料采购入库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原材料，经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开具入库单，下推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原材料领用	生产部门依据生产任务单来安排生产，系统根据标准 BOM 物料清单自动生成投料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投料单进行生产领料，仓库根据实际领料制作生产领料单，下推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对领料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生产成本分配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直接归集到单一某种产品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铸件、电气附件等原材料。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在 ERP 系统中根据生产任务单中的 BOM 表直接归集到对应产成品/半成品成本中。材料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p>(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p> <p>直接人工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归集到单一某种产品的各种人工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p> <p>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外，发生的其他费用，在制造费用进行归集，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及设备折旧、水电费和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费用。公司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按照生产各种产成品的标准工时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p>
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入库	每月末，财务部门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发生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当月入库的自制半成品或库存商品
产成品销售出库	销售出库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并一贯运用，符合行业惯例。

(二)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准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月末尚未加工成最终产成品的中间产品，自生产订单投产后至铸件零件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月末产品的未完成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向外协厂商发出存货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完成委托加工并验收入库时终止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
库存商品	各类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四、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一)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谨慎制定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有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通常可以准确匹配订单，对于有匹配订单部分，以该存货的合同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备货部分，以该存货的预期合同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部分通用性较差，暂无法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公司以原材料处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在产品

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为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需要发生的成本和销售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之和，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020.85	828.29	11,807.12	741.10	8,199.60	621.78
在产品	2,378.51	-	2,639.50	-	1,823.24	-
库存商品	2,688.03	74.91	2,405.06	53.05	1,914.74	115.71
发出商品	512.82	-	135.21	-	55.04	-
委托加工物资	28.86	-	7.14	-	0.20	-
合计	18,629.07	903.19	16,994.03	794.14	11,992.82	73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集中于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存在长库龄存货，其通用性和价值存在一定减损，预期未来售价可能不足以覆盖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公司在产品的库龄均较短，且在安装附件前，在产品主体为阀体铸件，跌价可能性较低，因此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发出商品均有对应合同，合同金额大于发出商品余额，合同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委托加工物资系发往外协厂商的原材料，库龄较短，流动性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委托加工物资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其他存货未计提跌价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存货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23年 9月30日	原材料	8,078.08	3,058.94	1,883.83	13,020.85
	在产品	2,215.71	162.79	-	2,378.51
	库存商品	2,456.38	107.91	123.74	2,688.03
	发出商品	512.82	-	-	512.82
	委托加工物资	28.86	-	-	28.86
	合计	13,291.85	3,329.65	2,007.57	18,629.07
202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9,088.57	1,395.49	1,323.07	11,807.12
	在产品	2,638.44	-	1.06	2,639.50
	库存商品	2,198.65	171.76	34.65	2,405.06
	发出商品	135.21	-	-	135.21
	委托加工物资	7.14	-	-	7.14
	合计	14,068.01	1,567.24	1,358.77	16,994.03
2021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994.83	1,020.28	1,184.49	8,199.60
	在产品	1,789.69	22.02	11.53	1,823.24
	库存商品	1,755.51	63.41	95.81	1,914.74
	发出商品	55.04	-	-	55.04
	委托加工物资	0.20	-	-	0.20
	合计	9,595.28	1,105.71	1,291.83	11,992.8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2年以内的存货约占存货总金额90%。2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铸件，该部分原材料通常无质保期要求，其价值主要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且对产品的适配性较高，进行一定的打磨加工后均可正常投入生产，已按照废钢市场价格测算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

5)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 间	项 目	账面金额	期后结转	期后结转比例
2023年 9月30日	原材料	13,020.85	6,910.74	53.07%
	在产品	2,378.51	2,091.82	87.95%
	库存商品	2,688.03	1,740.37	64.75%
	发出商品	512.82	512.8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8.86	28.86	100.00%
	合计	18,629.07	11,284.61	60.58%
202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1,807.12	8,582.05	72.69%
	在产品	2,639.50	2,479.44	93.94%
	库存商品	2,405.06	2,185.67	90.88%
	发出商品	135.21	135.21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7.14	7.14	100.00%
	合计	16,994.03	13,389.50	78.79%
2021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8,199.60	6,933.83	84.56%
	在产品	1,823.24	1,823.20	100.00%
	库存商品	1,914.74	1,727.38	90.22%
	发出商品	55.04	55.0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0.20	0.20	100.00%
	合计	11,992.82	10,539.65	87.88%

由上表可见，除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略低外，其他主要存货大类期后结转比例均较高。原材料（含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于原材料备库量较多，故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未达到100%，系客户需求变动，要求延期发货所致。2023年9月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结转仅统计至期后三个月。

6)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和存货盘点控制程序等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所有对外采购相关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人员相互职责分工、存货收发存管理、存货盘点、存货盘点盈亏处理和存货生产等内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证了公司存货日常经营的有序运转，同时也确保了存货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 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存货各控制环节的情况如下：

控制环节	控制环节主要内容	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存货采购环节	原材料送达后，由采购部下达收料通知单，质检部检验，仓库管理员核对数量后将合格产品录入采购入库单完成系统入库	是
存货出入库环节	生产完成后生成产品检验单，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移交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手续，仓库管理员根据产品检验单结果与实物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生成生产入库单； 出库时，销售部发货专员根据销售订单在系统中发起发货通知单，同时下推销售出库单，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通知单进行发货，完成后对销售出库单审核确认	是
存货盘点管理环节	仓库和生产部门于每月、每季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仓库管理员分析盘点差异并查明原因，提交财务部进行处理	是
会计核算	公司系统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摊公式和方法，自动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中按比例分配；同时，将完工产品成本在各不同产品类别中分配，由此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及原材料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是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3）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和存货核算流程；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关系；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存货项目结构，分析公司存货项目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检查公司的存货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存货跌价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合理，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明细表，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库龄分析和存货跌价政策，复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6）通过实地监盘、账账核对、账实核对，检查入库单据、出库单对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除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以外的其他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充分的理由；

(2)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订单支持率 70.98%、68.75% 和 74.06%，订单支持率较高。公司订单增加，导致相应备货增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3) 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并一贯运用，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 年以内的存货约占存货总金额 90%，2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铸件，库龄结构合理；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符。

(二) 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1 年存货盘点表；获取公司 2021 年的存货进销存记录，推算 2021 年末理论库存，并与公司 2021 年末库存记录比较；

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根据监盘日与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入库单、出库单数量将盘点日的实盘数量推至报表日存货应有数量。

2023 年 9 月末和 2022 年末存货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8,629.07	16,994.03
监盘余额	11,741.31	8,189.13
监盘比例	63.03%	48.19%

综上，公司存货监盘情况总体良好，存货监盘过程未发现差异，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三) 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将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中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与当期送货单、入库单进行核对，将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中销售出库数量与当

期销售发票列表中销售数量进行核对，将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中入库日期与入库单进行核对等，以评价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当期采购额的准确性；

(3) 获取公司各期期末存货盘点表等资料，检查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制定监盘计划，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和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实施抽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部分存货追查至实物，以验证存货的真实存在；

(4) 了解公司存货计价方式并选取样本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

(5) 对报告期各期存货成本分配选取样本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复核公司存货分配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 7、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8%、60.43%和 63.5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6,619.3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9,226.4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4,040.0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业务实质披露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3）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对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资产负债率、短期借款余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神通	44.06%	49.08%	45.52%
智能自控	52.76%	57.64%	52.14%
浙江力诺	33.35%	34.90%	32.31%
浙江控阀	-	-	38.96%
平均值	43.39%	47.21%	42.23%
公司	63.56%	60.43%	68.48%

2) 短期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江苏神通	56,439.68	22.91%	65,563.54	23.03%	63,071.12	31.59%
智能自控	38,790.10	30.28%	29,152.41	23.80%	23,213.97	25.72%
浙江力诺	1,901.25	3.91%	3,789.87	7.69%	7,183.43	17.95%
浙江控阀	-	-	-	-	1,802.39	10.70%
平均值	32,377.01	19.03%	32,835.27	18.17%	23,817.73	21.49%
公司	16,619.30	32.80%	14,208.90	32.27%	10,515.22	2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8%、60.43%和63.56%，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5.41%、32.27%和32.80%。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了大量的长期资产投资并增加了原材料的备库量，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股权融资规模较小，主要通过内部积累以及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

(二) 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到期还款情况
兴业银行	2,000.00	2022-12-12	2023-12-11	已偿还
	1,500.00	2022-12-13	2023-12-12	已偿还
	2,000.00	2022-12-14	2023-12-13	已偿还
	1,500.00	2023-8-7	2024-8-6	尚未偿还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到期还款情况
	2,000.00	2023-8-8	2024-8-7	尚未偿还
富阳农商行	2,600.00	2023-4-12	2023-10-10	已偿还
	1,000.00	2023-5-26	2025-5-25	尚未偿还
	1,100.00	2023-6-1	2025-5-31	尚未偿还
浙商银行	500.00	2023-9-19	2023-10-19	已偿还
	500.00	2023-9-19	2023-10-19	已偿还
	1,000.00	2023-3-17	2024-3-17	已偿还
北京银行	1,000.00	2023-5-8	2024-5-7	尚未偿还
杭州联合银行	1,000.00	2023-8-4	2024-7-31	尚未偿还
农业银行	1,000.00	2023-9-27	2025-5-26	尚未偿还
中国银行	700.00	2023-3-1	2024-2-20	已偿还
	300.00	2023-6-21	2024-3-18	已偿还
宁国农商行	245.00	2022-7-29	2025-7-12	尚未偿还
	130.00	2022-8-12	2025-8-10	尚未偿还
	160.00	2023-1-9	2025-6-9	尚未偿还
	200.00	2023-1-18	2025-6-18	尚未偿还
	88.00	2023-2-14	2025-6-14	尚未偿还
	112.00	2023-4-1	2025-6-30	尚未偿还
	50.00	2023-4-1	2025-6-30	尚未偿还
合计	20,685.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20,685.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还贷，期后到期借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销售回款和新增借款。

除借款之外，公司主要的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销售回款，公司与供应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均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无需支付现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5,538.40	41,170.56	48,816.04	46,178.85
净利润	3,867.56	3,038.71	3,267.84	6,19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31.55	-1,797.89	-4,569.42	-1,761.77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逐年上涨，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5,538.40 万元，净利润为 3,867.56 万元，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期后，公司加强催款力度，预计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1.55 万元，已由负转正。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截止2023年末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31.55
资产负债率	62.81%
流动比率	1.45
速动比率	1.04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二、结合业务实质披露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

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1.77万元、-4,569.42万元及-1,797.89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阀门为专业设备，属于客户基建工程中的重要一环，不少客户会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整体验收后统一支付验收款，通常账期可能达到一年以上，收款周期一般长于采购付款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大于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幅。其中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69.42万主要系当年新增了1.5万台阀门原材料的备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神通	724.46	24,684.12	19,859.37
智能自控	2,955.99	-14,374.26	-4,126.99
浙江力诺	-1,247.20	4,705.78	5,117.23
浙江控阀	-	-	3,740.40
平均值	811.08	5,005.21	6,147.50
公司	-1,797.89	-4,569.42	-1,761.77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智能自控情况相接近，智能自控2021及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于2023年1-9月转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预计2023年度转正。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及上下游结算周期不匹配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

三、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对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

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对外借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20,685.00万元，期后已偿还借款11,100.00万元，均按期还本付息。

2) 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24.45万元，其中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为2,807.51万元，可用于偿还部分借款。

3) 现金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131.55万元，已有所改善。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281.28万元、34,651.90万元和27,982.10万元，公司持续的销售回款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4) 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对于客户的零星采购需求，一般采用货到付清全款或付90%货款+10%质保金的结算方式，而对于大规模的采购，公司通常采用“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分阶段结算方式。在分阶段结算模式下，由于阀门为专业设备，属于客户建设工程中的重要一环，不少客户会在工程全部完工并进行整体验收后统一支付验收款，通常账期可能达到一年以上。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一般会约定12个月至36个月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相应的质保金。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公司按约定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以下改善措施提升偿债能力：

- ①积极开拓市场，注重内部管理和技术创新，提升业务量的同时提高盈利水平；
- ②进一步提升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催款力度，保障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
- ③保持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授信额度，积极争取登陆资本市场融资，

拓宽融资渠道。

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作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8%、60.43%和63.56%，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515.22万元，14,208.90万元和16,619.30万元，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融资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借款。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无法持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征信报告、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查看公司财务账簿，了解公司借款资金用途，负债偿还情况；

3、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现金流情况，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具有偿债能力；

4、查看公司报告期期后的财务报表，分析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5、根据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与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或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6、了解公司就增强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7、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公司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还贷，期后到期借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销售回款和新增贷款；

3、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各项财务指标正常；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5、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不存在重大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问题 8、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客户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参保人数为 0 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主要供应商杭州凯伽德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宁夏汇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人，济南德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等。

请公司：（1）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周期、客户及区域结构等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销售推广方式、期后订单等，是否能够持续获取订单；（2）补充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从公司采购或仅销售给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周期、客户及区域结构等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销售推广方式、期后订单等，是否能够持续获取订单

（一）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周期、客户及区域结构等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周期、客户及区域结构等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阀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阀主要运用于对控制操作频率和控制精度要求较高的工况，是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中改变介质流量、压力、温度等工艺参数的最终控制设备。阀门的使用周期受阀门种类、阀门材料、周围介质及使用环境等的影响，通常为 3-5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主要在固定资产投资或更新改造时发生大额采购需求。

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因系：1) 公司生产球阀、蝶阀、智能型调节阀等多品种工业阀门，下游客户多为各类生产制造型企业及工程类公司，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如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2)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在全国各地设有 11 个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神通	-	28.28%	26.57%
智能自控	-	31.24%	54.20%
浙江力诺	-	20.60%	15.49%
浙江控阀	-	-	27.09%
平均值	-	20.03%	30.84%
公司	17.01%	18.87%	15.47%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客户更为分散，主要原因是：1) 江苏神通和浙江控阀销售核电阀门产品，核电领域客户较为集中，单一核电客户收入占比为 10%左右；2) 智能自控公司规模较大，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达 29.67%，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40%，均高于公司。除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力诺一致，客户较为分散。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客户分散程度具有差异系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以及公司规模存在一定不同所致，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铸件主要向绍兴红良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而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1) 工业阀门的定制化特点以及种类、型号、规格繁多导致所需采购的原材料材质差异明显且品类多样化，单个或少数供应商一般难以完全满足；

(2) 部分客户会指定特定品牌的附件、执行器等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因此电气附件的主要供应商会随项目的变更而变化；

(3) 基于国内阀门行业“以销定产”的供应链现状，上游单个供应商的产能规模通常较为有限，大多数供应商不具备短期内大规模集中交付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神通	-	26.33%	25.47%
智能自控	-	13.90%	13.57%
浙江力诺	-	19.18%	16.93%
浙江控阀	-	-	23.63%
平均值	-	14.85%	19.90%
公司	20.17%	20.67%	22.71%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阀门行业的特征，与公司的采购情况相似，供应商分散且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销售推广方式、期后订单等，是否能够持续获取订单

1、客户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获取订单总金额	44,626.34	54,309.29	53,020.12
复购订单金额	39,542.09	48,191.21	47,788.32
复购订单金额占当期获取订单总金额比例	88.61%	88.73%	90.13%

注：复购订单金额为当期存量客户采购订单金额及当期新客户下单两次及以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比例较高，分别为 90.13%，88.73%和 88.61%，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2、销售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推广主要通过互联网、现有合作伙伴介绍、参加大型展会等多种渠道进行开发，亦有部分客户是通过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吸引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1）现有合作伙伴介绍。由于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包括 EPC 工程总承包商、自动化装备集成商、大型设备配套商、最终业主方等）合作时间较长，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合作伙伴基于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充分认可，介绍新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通过互联网平台、代理商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快速定位潜在客户,并主动联系以寻求业务合作。

(3)参加大型展会等活动,通过设立展位进行主题演讲推广公司的经营理念、竞争优势及具体服务内容,并以此获取客户订单。

(4)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吸引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在国内控制阀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场竞争优势突出,能够吸引部分客户主动联系。

因此,多渠道获客方法为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建立了保障。

3、期后订单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共计14,910.83万元,涉及控制阀销售数量22,000余台。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178.85万元、48,816.04万元和41,170.56万元;折合产能分别为56,785台、73,775台和52,596台。因此,公司在手订单充裕。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多渠道销售推广方式为开拓新客户建立了保障,期后在手订单充裕,能够持续获取订单。

二、补充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从公司采购或仅销售给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一) 客户

1、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信息,该客户成立于2020年10月23日,2021年度参保人数为0人,2022年度参保人数为407人。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华友控股集团(华友钴业:603799),公司与华友控股集团自2019年以来发生业务往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新业务刚成立公司,由集团公司兼职负责基建,投产前无员工,属于合理情况。公司成立以后因项目工程需求向公司采购阀门,公司于2023年起与该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该客户存在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仅从公司采购的情形。

2、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

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电股份:603618)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线路板和锂电池业务,2023年开始试生产,预计业务规模5亿元左右,阀门系该客户园区工程项目中的部件之一。该客户成立后因自身工程项目建设需求向公司采购阀门,具有合理性。

(二) 供应商

1、杭州凯伽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凯伽德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为ASCO授权的浙江地区代理商。公司主要从该供应商采购ASCO电磁阀,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总额的10%左右。

2、宁夏汇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汇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为埃迈诺冠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冠”)的经销商之一,其经营规模为年销售5,000.00万元左右。公司主要从该供应商采购诺冠电磁阀、诺冠空气过滤减压器等。根据该供应商于2024年2月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费核定表》和银川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2月出具的《医保缴费单》,该供应商社保缴纳人数为9人。

3、济南德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德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为Rotork品牌YTC系列产品的授权经销合作单位之一,经营规模为年销售额1亿元左右。公司主要从该供应商采购YTC阀门定位器,交易金额仅占其年销售额的4%左右。

前述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全部实缴、参保人数较少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前述供应商均为电气附件的贸易商,无需进行电气附件的生产、仓储等经营活动,日常经营中主要侧重于和客户的关系维护以及下游市场的业务拓展工作,少数人员即可完成工作,不需要较大规模的经营团队。贸易商属于轻资产运营,交易周转较快,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低,通过日常经营能够取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其注册资本与实际经营规模无直接对应关系,其注册资本较少、社保缴纳人数较少符合其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2、目前，公司前述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因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全部实缴、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而导致的重大不利事项；且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了正式业务合同，实际业务开展均按照生产订单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进行，采购业务受合同约束。同时，公司重视供应商多渠道发展以保证供应链安全，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和现有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亦制定了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重视供应商考核和维护，以保证供应链安全，且公司上游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全部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不存在仅采购或仅销售给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一) 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累计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2023年1-9月 销售金额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重合客户和 供应商金额	1,025.38	1,705.57	1,384.72	224.36	371.21	452.18
总采购/销售 金额	25,649.65	33,289.81	29,973.80	41,170.56	48,816.04	46,178.85
占比	4.00%	5.12%	4.62%	0.54%	0.76%	0.98%

注：占比指重合客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和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占比均小于当期营业收入的1%，采购占比均在5%左右。

(二) 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额均大于30万元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1	杭州良盛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铸件、气缸	55.94	132.66	44.60
		采购	阀体	224.64	389.54	189.59
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阀门	18.20	53.97	26.37
		采购	钢材、电气附件	-	186.80	-
3	山东鑫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	阀门	31.30	-	-
		采购	电气附件	111.70	303.91	228.85
4	石家庄菲斯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阀门	-	75.45	274.16
		采购	电气附件	-	7.31	32.34

1、杭州良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盛电气”）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工业控制阀、减温减压装置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项目具体情况及客户需求，从良盛电气采购衬氟单座阀体，配套气缸加工成阀门后对外出售。良盛电气向公司采购铸件及气缸等原材料，加工为阀门对外出售，销售和采购内容不具有直接相关性，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是全国大型氯碱化工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泰化学采购阀门定位器和钢材，中泰化学向公司少量采购阀门，销售和采购内容不具有直接相关性，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3、山东鑫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科”）是一家集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销售、维修于一体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山东鑫科采购阀门生产所需的电磁阀、空气洁净器、阀门定位器、限位开关、空气过滤减压器等，仅在2023年向其销售少量阀门，销售和采购内容不具有直接相关性，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4、石家庄菲斯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菲斯特”）是一家专注于自动化设备领域的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务及知名品牌产品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石家庄菲斯特销售阀门，在2021年和2022年向石家庄菲斯特采购少量阀门定位器，销售和采购内容不具有直接相关性，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上述公司的销售行为和采购行为均独立进行且具有交易实质，公

司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不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客户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

2、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分散度情况；

3、查看获取公司合同台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情况，了解期后在手订单情况；

4、对报告期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推广模式、客户获取方式，了解销售人员主要工作职责；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公司主要境内客户及供应商的信用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6、通过登录主要客户公司官方网站，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公开渠道，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情况；

7、访谈公司销售、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况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8、获取并查看主要供应商代理、经销的授权证明文件；

9、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其他合作对象和合作情况；

10、获取并审阅公司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订单、结算单、交易凭证、销售出库序时账，了解公司重合客商销售和采购内容、交易、款项收付情况，分析其是否具有相关性，重合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阀的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主要在固定资产投资或更新改造时发生大额采购需求；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主要是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主要为工业阀门的定制化特点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3、客户复购率较高，多渠道销售推广方式为开拓新客户建立了保障，期后在手订单充裕，能够持续获取订单；

4、公司与部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或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5、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较低，销售和采购内容不具有直接相关性，不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恰当，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问题 9、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78.85 万元、48,816.04 万元和 41,170.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97.34 万元、3,267.84 万元和 3,038.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67%、31.20%和 31.85%。

请公司：（1）剔除资产处置影响说明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补充说明 2021 年办公楼及部分厂房搬迁的资产处置情况及交易对手方情况、价格公允性；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结合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及毛利率平均值，结合产品结构具体差异等披露与浙江力诺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剔除资产处置影响说明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一）剔除资产处置影响说明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剔除资产处置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2.92 万元、3,258.95 万元和 3,374.55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 1,58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毛利额增长 1,528.87 万元。剔除资产处置影响后，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2,826.37 万元，2023 年 1-9 月净利润较同期增长 548.18 万元，增幅为 19.4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16.18%。

(二)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170.56	35,436.08	5,734.48	16.18%
净利润	3,038.71	2,832.58	206.13	7.28%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5,734.48万元，增长16.18%，主要原因是当期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新增大客户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3年1-9月净利润较同期增加206.13万元，增长7.28%，主要原因是毛利额的增长。

2、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902.03	28.91	9,877.98	20.24	7,401.17	16.03
第二季度	16,835.82	40.89	10,550.49	21.60	11,247.63	24.36
第三季度	12,432.71	30.20	15,356.06	31.46	14,021.70	30.36
第四季度	-	-	13,031.51	26.70	13,508.35	29.25
合计	41,170.56	100.00	48,816.04	100.00	46,178.8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收入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销售量略少于其他季度。2023年第二季度占比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事件后，2023年第二季度下游客户工程项目开工，需求上涨，公司发货量增加。

二、补充说明 2021 年办公楼及部分厂房搬迁的资产处置情况及交易对手方情况、价格公允性；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办公楼及部分厂房搬迁的资产处置情况及交易对手方情况、价格公允性；

1、资产处置情况

2021 年 2 月，因鹿山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公司与富阳产投及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鹿山街道办事处签订《企业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座落于富阳区鹿山街道鹿山工业功能区的办公楼及部分厂房转让给富阳产投，其中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鹿山街道办事处为搬迁补偿的实施主体，富阳产投作为补偿人，搬迁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①	税费②	搬迁补偿③	其他补偿④	资产处置损益 ⑤=④+③-②-①
固定资产	1,174.58	-	1,988.90	1,473.14	4,526.76
无形资产	77.06	35.26	1,802.83		
长期待摊费用	102.85	-	651.64		

2、交易对手方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富阳产投为公司关联方，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其作为搬迁项目的被转让方和补偿人，代政府向公司收购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并支付搬迁补偿款。杭州正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瑞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搬迁项目所涉的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设备设施等出具评估报告，收购款定价公允，其他补偿还包括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提前签约奖、提前搬迁奖、职工处置奖等奖励。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1、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所在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 号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4 月	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7.5 亿吨标准煤左右,能源自给率稳中有升。发电装机达到 27.9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9.36 万亿千瓦时左右,“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 3.1 亿千瓦左右。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
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2 年 3 月	聚焦重大项目需求,突破……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着力开发推广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物性结构在线快速识别判定等感知技术以及过程控制软件、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控制技术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明确将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阀等关键配套辅机、部件;直径 1200 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阀门等关键设备列为鼓励类产业
4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明确将传感器与仪器仪表列为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中的关键技术标准制定范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7	《仪器仪表行业“十四五”规划建议》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尤其是要加大对高端仪器仪表产业化项目、中低端仪器仪表向高端转型升级项目、仪器软件和平台软件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加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对高端典型用户对国产仪器验证评价工作的投资
8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5月	在原有的各类设备许可条件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统一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通用条件、程序和要求,明确各类特种设备的专项许可条件,形成一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综合规范
9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13年2月	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行动计划的实施期为2013-2025年

综上,我国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促进控制阀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and 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加快工艺技术的突破、加速生产装备的升级、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市场应用尤其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钢材和外购各类铸件是控制阀的主要原材料,钢铁相关产品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阀门产品的生产成本具有重要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钢材的市场价格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钢材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

（2）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的生产装置上，而终端客户的生产装置设计因受其所处行业、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空间大小等因素影响，存在高度差异化，从而导致控制阀企业必须根据每个客户的工况，单独设计、研发和制造符合该客户实际需求的控制阀。

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政策，具体为：公司财务部在技术部和采购部、生产部的配合下，根据客户对阀门具体设计参数的要求（包括口径、材质、驱动控制元件、性能特点、结构型式等），测算出产品各项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后，核定产生基准投标价格或协议指导价格；然后由销售部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竞争对手、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后，确定最终投标价格或协议价格。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巩固了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采取调价措施，可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营销策略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自主直销为主。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存在少量的代理直销。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用户、设计院或工程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直接将产品发货给终端用户，并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及全方位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积极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大客户、集团客户的规模扩张来获得持续的项目合作，另一方面也通过与这些客户的成功合作赢得广泛而良好市场声誉，为争取其他客户打下基础。为此，公司已在乌鲁木齐、武汉、沧州、淮安等地设立服务中心，借助公司二十余载的控制阀研发制造经验，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控制阀保养服务整体方案和控制阀调试服务整体方案。

同时，公司将加强与EPC工程总承包商、自动化装备集成商、大型设备配套商的技术交流、新产品推介，实时分析下游行业的发展动向与技术需求，不断研发适

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的新产品，开拓新的市场，挖掘潜在客户。

另外，公司还将积极参加行业会议及产品展览会，通过与下游行业以及同行业专家的交流获取更多行业动态，以迅速感知市场变化，从而使得公司能更快更精准地开发一些市场所需的新产品，并从中获取一些新项目及订单，提升公司在各行业的知名度。

4、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公司系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研发机构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永盛科技工业控制阀企业研究院），公司主要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厅评定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公司拥有球阀及调节阀智能化生产线、气动执行机构自动化产线、卧式加工中心、龙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双工作台卧式加工中心、等离子自动熔敷焊机等行业领先的百余套加工设备，为开发优质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6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并参与制订 10 项国家标准。

公司正进一步加大控制阀相关技术研发投入，尤其是耐磨、耐低温、耐高温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并加大在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核电、海洋工程等重点领域的产品研发。

(2) 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车间技术较为先进，相关人员拥有十几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公司控制阀产品种类丰富，能适应多种不同工况环境，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品保中心和应急响应中心，为客户提供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

公司拥有全自动喷漆流水线及配套高温烤漆房，产品喷涂均匀、不易掉色。公司所用配件全部采用数控车床加工，阀体毛坯经数控车床精加工制成，上下孔同心度高，可有效减少阀杆与阀体间的摩擦力。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定制不同材质（如 904LB、蒙乃尔合金钢、2205 不锈钢、合金铜等）的产品。

参照 API622 标准规定，公司产品飞逸性排放标准得到进一步完善。每台产品均按照 API598、API6D、GB/T4213 等国际或国家标准进行全面的性能试验与检验，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同时配备独一无二的序列号，实现产品全流程可追溯。公司所开发的金属硬密封球阀能适应工况中温度、压力的变化，在输送固体介质时也能保持良好的密封性。公司积极采用“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模块化”的生产模式，符合多个国家的技术要求，满足国内外各种不同客户的需求。

(3) 市场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提升，不断满足客户的各种工况需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这些大客户、集团客户的规模扩张来获得持续的项目合作，另一方面也通过与这些客户的成功合作赢得广泛而良好市场声誉，为争取其他客户打下基础。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分布广，涉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如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从市场需求及客户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创新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主动参与客户生产流程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不合理设计对控制阀可靠性、寿命和安全的不良影响，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

(4) 服务优势

公司已在乌鲁木齐、武汉、沧州、淮安等地设立服务中心，借助公司二十余载的控制阀研发制造经验，专业致力于控制阀故障诊断、零部件更换、现场抢修、内件清洗、整体大修等，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控制阀保养服务整体方案和控制阀调试服务整体方案。

公司安排专人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通过全国服务网络及移动维修工程平台，可以提供及时的现场维修、系统检查和评估以及备件供应等。公司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专业、高效的支持，包括安装、保运、最终调试等，产品使用寿命得以进一步延长。公司还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专门从事控制阀的解决方案，通过运用专业知识，帮助客户进行控制阀的规格评审、定制和优化应用程序解决方案、排除故障等。

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培训和指导，包括控制阀技术、控

制阀运维等，从而提高产品附加值。另外，公司还定期举办技术和质量研讨会，增强与客户间的交流联系。

5、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共计 14,910.83 万元，涉及控制阀销售数量 22,000 余台。期后订单情况良好。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与 2022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55,538.40	48,816.04	13.77%
毛利率	31.39%	31.20%	0.19%
净利润	3,867.56	3,267.84	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31.55	-4,569.42	-68.53%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23 年的经营业绩较 2022 年相比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我国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促进控制阀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凭借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报告期期后公司获取的客户订单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2 年相比呈一定幅度增长。总体来看，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二、（二）、2、（1）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之回复。

(二) 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二、(二)、2、(2) 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之回复。

为应对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关注主要原材料钢材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量；
- 2、加强与供应商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取得采购价格优惠降低采购成本；
- 3、加大控制阀相关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四、结合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及毛利率平均值，结合产品结构具体差异等披露与浙江力诺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一) 结合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产品或业务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球阀	16,123.17	39.16%	30.80%	12.06%
智能型调节阀	14,315.24	34.77%	31.26%	10.87%
蝶阀	5,052.95	12.27%	35.20%	4.32%
其他阀门	4,208.61	10.23%	37.51%	3.84%
其他	1,242.62	3.02%	24.31%	0.7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0,942.59	99.45%	32.00%	31.82%
其他业务收入	227.97	0.55%	4.89%	0.03%
合计	41,170.56	100.00%	31.85%	31.85%

2022年度

产品或业务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球阀	17,403.65	35.65%	29.79%	10.62%
智能型调节阀	17,872.94	36.62%	32.44%	11.88%
蝶阀	5,482.90	11.23%	30.93%	3.47%
其他阀门	5,522.87	11.31%	41.19%	4.66%
其他	2,276.38	4.66%	11.77%	0.5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558.74	99.47%	31.35%	31.18%
其他业务收入	257.30	0.53%	2.69%	0.01%
合计	48,816.04	100.00%	31.20%	31.20%

2021年度

产品或业务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球阀	20,491.72	44.37%	25.45%	11.29%
智能型调节阀	13,832.47	29.95%	34.45%	10.32%
蝶阀	5,235.13	11.34%	30.90%	3.50%
其他阀门	4,563.23	9.88%	38.41%	3.80%
其他	1,848.89	4.01%	18.48%	0.7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5,971.44	99.55%	29.78%	29.65%
其他业务收入	207.41	0.45%	3.46%	0.02%
合计	46,178.85	100.00%	29.67%	29.6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67%、31.20%和31.85%，公司的毛利率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在25%-35%左右，主要收入来源为球阀、智能型调节阀和蝶阀的销售，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合计达85%左右，对整体销售的综合毛利贡献率合计达26%左右。与2021年度相比，2022年度毛利率增加1.53%，主要系1) 球阀毛利率增加4.34%，但由于其收入占比下降8.72%，球阀综合毛利贡献率下降0.67%；2) 智能型调节阀毛利率下降2.01%，但由于其收入占比增长6.67%，其对整体销售的综合毛利贡献率增加1.56%。2023年1-9月与2022年相比，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内外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地区/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境外	856.98	2.08%	53.27%	1.11%
境内	40,085.61	97.37%	31.54%	30.7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0,942.59	99.45%	32.00%	31.82%
其他业务收入	227.97	0.55%	4.89%	0.03%
合计	41,170.56	100.00%	31.85%	31.85%

2022年度

地区/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境外	465.85	0.95%	41.24%	0.39%
境内	48,092.89	98.52%	31.25%	30.7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558.74	99.47%	31.35%	31.18%
其他业务收入	257.30	0.53%	2.69%	0.01%
合计	48,816.04	100.00%	31.20%	31.20%

2021年度

地区/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境外	751.19	1.63%	42.00%	0.68%
境内	45,220.25	97.92%	29.58%	28.9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5,971.44	99.55%	29.78%	29.65%
其他业务收入	207.41	0.45%	3.46%	0.02%
合计	46,178.85	100.00%	29.67%	29.67%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2.00%、41.24%和53.27%，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58%、31.25%和31.54%，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境外区域处于阀门的蓝海区域，整体销售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贡献率仅为0.68%、0.39%和1.11%，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小幅上涨，主要系球阀毛利率上涨和智能型调节阀销售规模扩大。2023年1-9月毛利率与2022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于境内销售，但由于其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二)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及毛利率平均值，结合产品结构具体差异等披露与浙江力诺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及毛利率平均值

(1)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态”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中披露如下：

1)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吴忠仪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人民币，前身为吴忠仪表厂。吴忠仪表厂始建于 1959 年，当时是国家大型二档企业，是机械工业部定点生产自动调节阀及其附件的骨干企业。吴忠仪表产品主要服务于（石油、天然气、煤、盐、碱）化工、冶金、电站、油气储运、轻工、船舶、水系统等流程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603100.SH）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位于重庆市，注册资本 39,499.5 万元人民币，前身为四川仪表总厂。四川仪表总厂始建于 1965 年，是按照国家三线建设总体部署，从上海、江苏、辽宁等地内迁建立而成。川仪股份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物位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各大类单项产品以及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2014 年 8 月，川仪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100.SH。2022 年度，川仪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3.70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81 亿元。

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002438.SZ）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神通”），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注册资本 50,753.7461 万元人民币。江苏神通专业从事新型特种阀门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蝶阀、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调节阀、非标阀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核电、火电、煤化工、石油和天然气集输及石油炼化等领域。2010 年 6 月，江苏神通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38.SZ。2022 年度，江苏神通实现营业收入 19.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8 亿元。

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877.SZ)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能自控”），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35,348.7407万元人民币。智能自控是专业化生产和销售全系列智能控制阀产品的高科技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P系列单座套筒阀、M系列套筒调节阀、W系列蝶阀、R系列球阀、Z系列物料阀、F系列防腐阀、Y系列自力式调节阀、J系列角型控制阀、T系列三通调节阀等系列。2017年6月，智能自控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877.SZ。2022年度，智能自控实现营业收入8.63亿元，实现净利润8,362.98万元。

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38.SZ)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力诺”），成立于2003年1月，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注册资本13,634万元人民币。浙江力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阀、调节阀、蝶阀、闸阀、特种专用阀、衬氟衬胶阀等系列，主要应用于化工、纸浆造纸和环保等工业领域。2020年6月，浙江力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838.SZ。2022年度，浙江力诺实现营业收入10.13亿元，实现净利润10,680.67万元。

6)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控阀”），成立于2008年11月，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7,950万元人民币。浙江控阀专业从事工业控制阀与核电控制阀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具体包括调节阀、开关阀等80余个系列，7,000余个规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化工、医药核电等领域。2022年12月，浙江控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2022年度，浙江控阀实现营业收入3.38亿元，实现净利润7,160.78万元。

(2) 补充披露毛利率平均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85%	31.20%	29.67%
江苏神通	30.46%	29.85%	31.23%

公司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智能自控	34.83%	35.39%	32.50%
浙江力诺	24.98%	23.93%	27.42%
浙江控阀	43.36%	40.07%	39.94%
行业平均值	33.41%	32.31%	32.77%

注：可比公司浙江控阀未披露2023年1-9月数据，此处摘录2023年1-6月数据”

2、结合产品结构具体差异等披露与浙江力诺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披露如下：

“公司毛利率高于浙江力诺，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别和占比不同所致，公司对于毛利率较高的调节阀销售占比高于浙江力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2年1-9月利润表，分析主要盈利指标的波动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及其合理性；

（2）了解公司2021年办公楼及部分厂房搬迁的资产处置情况及交易对手方情况，获取《企业补偿协议书》，分析资产处置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业务类型、不同区域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4）对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和细节测试，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送货单、收款凭证、报关单、提单等，对报

表日前后的发货明细及收入确认明细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通过实地观察经营场所及与客户主要采购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和确认，了解企业性质、规模、持续经营、购销真实性等，针对客户采购商品的数量、金额、商品价格、货款结算方式、物流配送、货物签收等主要信息和商业条款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利润真实、准确、完整。

(二)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及归集方法、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单据，核实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复核公司毛利率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查阅可比公司浙江力诺相关资料，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浙江力诺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成本结构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等，对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公司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核实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5) 获取并复核公司的成本计算表和费用明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不同产品毛利率及收入结构相关，境外市场整体毛利率较高，但其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公司毛利率高于浙江力诺，主要系产品类别和占比不同所致；

（2）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毛利率具有真实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问题 10、关于二次申报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3）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并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3）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5）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申报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报告期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根据申报要求重新确定了报告期并相应更新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2	重大事项提示	前次申报的主要风险包括：国内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技术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票据违规使用风险	本次申报提示的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曾存在转贷情形的风险、外加工管理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偿债能力的风险、存在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事项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3	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股本总额	根据前次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公司股本6,012万股	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公司股本6,987.9382万股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4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具体详见前次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具体详见本次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前次摘牌时，董事会：张永亮、徐欣、吴国军、吴云兰、余美娅、童土根；监事会：吴强、杨江波、陈雷；高级管理人员：赵亚君、吴财元、余美娅 前次申请挂牌时或挂牌期间已披露上述人员简历	本次申请挂牌时，董事会：张永亮、吴云兰、李炜、余美娅、吴国军；监事会：吴强、包小怀、杨江波；高级管理人员：李炜、余美娅、张泽程 本次申请挂牌根据最新人员情况更新简历，并更正张永亮简历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或更正披露
6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中的“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由于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的快速发展，工业控制阀与手动阀门所发挥作用的差异愈发显著，因而根据当前行业内普遍认知，调整公司所处行业
7	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收	更新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序号	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入构成情况、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模式、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等	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模式、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等	
8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营销中心、技术部、研发中心、销售计划部、品保中心、采购部、生产部	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采购部、计划部、生产部、质检部、质量保证体系部、军工核电部、仓储部、技术部、销售部、外贸部、市场部、维修工程部、风控管理部、保密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信息部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调整部门架构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9	股权激励情况	前次挂牌期间股权激励情况披露不完整	补充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和由此形成的代持及还原情况，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为便于股权管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申报已披露相关信息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股权激励披露不完整的情况，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一）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1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2 月 8 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1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 58,89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反对股数 1,22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终止挂牌时的股东人数共 14 人，其中 2 人反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异议股东，合计持有 1,2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王伟	224,000	0.37%
2	中鼎盈谷	1,000,000	1.66%
合计		1,224,000	2.04%

（二）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签署《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并及时公告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约定了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 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有效期限

(1)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之后 7 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

(3)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后，公司就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成立工作组，并通过邮件、电话、当面沟通等方式联系 2 名异议股东，说明公司终止挂牌事由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根据异议股东所出具书面答复，2 名异议股东均已获知终止挂牌事项，并且均签署了《股份回购合同》，其中中鼎盈谷亦签署继续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声明》。

综上，公司终止挂牌时实际控制人针对异议股东的回购安排措施合法合规，相关回购承诺已规范履行。

（三）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在回购有效期及承诺有效期内，异议股东王伟、中鼎盈谷分别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1年3月11日及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与王伟及中鼎盈谷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合同》，约定张永亮将以3.7元/股的价格回购王伟所持永盛科技224,000股股份及中鼎盈谷所持永盛科技38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协商情况	回购价格(元/股)
1	中鼎盈谷	380,000	380,000	已签订回购合同	3.70
2		620,000	-	已签署放弃回购声明	不适用
3	王伟	224,000	224,000	已签订回购合同	3.70
合计		1,224,000	604,000	-	-

根据《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中鼎盈谷于2017年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成本价为3.30元/股。公司于2020年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考虑历次除权除息，中鼎盈谷持有股份成本价为3.15元/股。根据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与异议股东中鼎盈谷签订的《股份回购合同》，回购价为3.70元/股。

根据王伟的交易记录，王伟于2017年2月至3月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成本价为5.00元/股。公司于2020年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考虑历次除权除息，王伟持有股份成本价为4.85元/股。根据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与异议股东王伟签订的《股份回购合同》，回购价为3.70元/股。

根据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年末、2020年6月末，永盛科技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53元/股、2.68元/股；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19,545.32元、8,606,033.85元，较往期均有所下滑，公司停牌前收盘价为3.01元/股。经协商，本次回购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市场交易价格，且考虑当时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滑，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回购价格。

综上，公司摘牌过程中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有权根据相关措施自主决定股份处置。从执行情况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两名异议股东所持股公

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符合公司所制定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摘牌后至本问询回复日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21 年 4 月	新三板摘牌	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与异议股东王伟及中鼎盈谷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合同》，约定张永亮将以 3.7 元/股的价格回购王伟所持永盛科技 22.40 万股股份及中鼎盈谷所持永盛科技 38.00 万股股份
2	2021 年 9 月	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施云松与吕佳宁、张永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云松以 2.8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1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吕佳宁、3.60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永亮
3	2021 年 12 月	摘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欣与叭叭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欣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601.20 万股股份作价 2,404.80 万元转让给叭叭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元/股
4	2022 年 2 月	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富阳产投以货币方式认购永盛科技 666.66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4.5 元/股
5	2022 年 4 月	摘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鼎盈谷以 3.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蒋朝波
6	2022 年 11 月	摘牌后第二次增资	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分别以货币方式共认购永盛科技 309.28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9.7 元/股
7	2023 年 11 月	摘牌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5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回购价格为 4.3 元/股
8	2023 年 12 月	摘牌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艾诺流体以 3.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02.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迪鸿
9	2024 年 1 月	摘牌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吴文灿以 4.9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98.70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毕霞
10	2024 年 3 月	摘牌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富阳产投以 4.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

四、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并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

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存在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为吴

龙、张聪等 10 名员工（以下称“隐名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永盛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股权激励计划，共有 19 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拟将所持的 188.752 万元杰优投资的出资额，对应永盛科技 1,255,000 股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未全部实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内容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故为了方便股权管理，张永亮为全体隐名股东代持杰优投资 3.76% 出资额，对应永盛科技 470,000 股股份。

2023 年 1 月，杰优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张永亮将其所代为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转让给全体隐名股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张永亮代持的杰优投资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除上述情况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二）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董监高是否知悉并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公告后，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分期缴付认购资金、未按照该计划缴付认购资金、未明确出资意向的情形，据此，为便于股权管理，杰优投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由张永亮暂时为缴付认购资金的激励对象（隐名股东）代持杰优投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及时纠正上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瑕疵的情形，亦未将上述事项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杰优投资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管理层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3）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5）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第一问的相关回复说明。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3）询问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及其形成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除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不同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动而产生的合理差异，公司已如实说明了差异原因，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还原。公司主要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 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摘牌时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名册，核查异议股东的相关情况；

(2) 查阅公司摘牌时适用的章程、披露的公告文件等材料，核查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

(3) 取得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合同》以及相关《声明》；

(4)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与异议股东就摘牌事项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如实披露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 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宇亮控股	3,033.33	43.41
2	杰优投资	1,250.00	17.89
3	叭叭投资	601.20	8.6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张永亮	590.00	8.44
5	吴云兰	500.00	7.16
6	黄山创投	154.64	2.21
7	临安创投	154.64	2.21
8	银湖鑫富	133.33	1.91
9	施云松	120.00	1.72
10	吕佳宁	110.00	1.57
11	杭州迪鸿	102.60	1.47
12	胡毕霞	98.70	1.41
13	中鼎盈谷	50.00	0.72
14	魏志林	40.00	0.57
15	吴财元	12.50	0.18
16	余美娅	12.50	0.18
17	吴国军	12.50	0.18
18	蒋朝波	12.00	0.17
合计		6,987.94	100.00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均已通过访谈和/或书面形式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自前次终止挂牌起，公司的新增股东为叭叭投资、黄山创投、临安创投、富阳产投、银湖鑫富、吕佳宁、杭州迪鸿、胡毕霞、蒋朝波。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处完整披露。

3、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1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根据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签

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方或受让方均支付了相应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款，公司亦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制备了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股东的股权确权事宜，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5、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通过本问题回复之“5、核查程序”所列示核查程序对公司股东的股权情况所进行的核查，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确认核查程序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5、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 查阅公司摘牌后的股东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核实股东身份、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了解公司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对涉及股份转让、股份代持还原等行为：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代持期间分红现金领款单，对股权转让双方、股权代持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

(4) 获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6、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 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

(4) 摘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核查程序，可以有效确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

(四)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相关受处罚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自摘牌至今各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因信访举报或受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2) 取得公司关于摘牌期间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信访举报或相关受处罚情况。

(五)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关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除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内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情况，详见本问题之第四问的相关回复说明。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宜；

（2）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代持还原协议，代持期间分红现金领款单，对股权转让双方、股权代持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股权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有效性；

（3）获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除未按规定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内部存在代持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宜。

问题 11、关于代持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公司回复】

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一）张永亮代激励对象持有杰优投资股份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6 年 11 月，永盛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股权激励计划，共有 19 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拟将其所持的 188.752 万元杰优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对应永盛科技 1,255,000 股股份。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未全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内容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故为方便股权管理，张永亮为全体已完成出资款缴付的隐名股东代持杰优

投资 3.76% 股权，对应永盛科技 470,000 股股份（以下称“代持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投资金额 (元)	股权比例 (%)	对应永盛科技 股份(股)	间接持有永盛科技 持股比例(%)
1	王华臣	200,000	0.80	100,000	0.1431
2	杨友根	160,000	0.64	80,000	0.1145
3	陆鸿军	100,000	0.40	50,000	0.0716
4	于兴冠	100,000	0.40	50,000	0.0716
5	张聪	100,000	0.40	50,000	0.0716
6	林雅	100,000	0.40	50,000	0.0716
7	沈武强	100,000	0.40	50,000	0.0716
8	吴龙	40,000	0.16	20,000	0.0286
9	毛森燃	20,000	0.08	10,000	0.0143
10	祝益平	20,000	0.08	10,000	0.0143
合计		940,000	3.76	470,000	0.6726

2、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杰优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张永亮将其所持有杰优投资代持股权转让给全体隐名股东。就上述事项，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对于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确认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全体隐名股东所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

(2) 本次股权代持期间，全体隐名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取得利润分配；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张永亮代持的杰优投资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 张永亮代袁文颜持有永盛科技股份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21 年 7 月，张永亮因个人资金需求，与袁文颜协商签署《股份投资协议》，约定由袁文颜出资 234.48 万元由张永亮代为持有公司 64 万股股份，协议签署后，袁文颜陆续向张永亮支付上述 234.48 万元股份代持款。

2、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

2023年11月，张永亮与袁文颜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约定袁文颜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64万股股份按照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永亮。2023年12月，张永亮向袁文颜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300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永亮与袁文颜代持关系解除。张永亮与袁文颜均确认：由张永亮替袁文颜代持的永盛科技股份已全部解除代持，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还原完毕。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1、永盛科技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永盛科技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作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作价依据
1	1997年11月	公司设立	1.00	-	公司设立时出资
2	1998年7月	汤红伟将其持有的永盛仪表19%的股权转让给张永亮，30%的股权转让给吴财元	1.00	汤红伟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吴财元与张永亮为亲属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公司净资产
3	2003年10月	吴财元将其持有的永盛仪表30%的股权转让给吴云兰；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415万元，吴云兰增资35万元	1.00	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净资产
4	2006年8月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450万元，吴云兰增资50万元	1.00	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净资产
5	2010年3月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10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909万元，吴云兰增资101万元	1.00	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净资产
6	2013年7月	注册资本由2,01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2,691万元，吴云兰增资299万元	1.00	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净资产
7	2015年2月	张永亮将其持有永盛有限的50%股权转让给宇亮控股	1.00	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公司净资产
8	2015年3月	张永亮分别将其持有永盛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杰优投资；0.25%的股权转让给巴荣明；0.25%的股权转让给余美娅；0.25%的股权转让给吴国军；0.25%的股权转让给许春良；0.25%的股权转让给吴财元	1.00	股东持股方式调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与持股	公司净资产
9	2015年6月	股份公司设立	1.37	公司股份改制	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
10	2017年10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30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相关投资人并注入资产	评估作价
11	2019年6月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为徐欣	3.68	公司经营需要	评估作价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作价依据
12	2021年4月	张永亮回购王伟所持永盛科技 22.4 万股及中鼎盈谷所持永盛科技 38 万股	3.70	王伟、中鼎盈谷为永盛科技摘牌时的异议股东，由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回购	结合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并参考市盈率及摘牌时股价协商确定
13	2021年9月	施云松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10 万股转让予吕佳宁、3.6 万股转让予张永亮	2.80	施云松自身存在资金需求、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以施云松最近一次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定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14	2021年12月	徐欣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601.2 万股转让给叭叭投资	4.00	徐欣自身存在资金需求	以徐欣入股价格为基础溢价后确定
15	2022年2月	富阳产投认购永盛科技 666.66 万股新增股份	4.50	富阳产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综合考虑企业净利润、同行业市盈率、扶持当地企业发展、行业发展、上市预期进度等协商定价
16	2022年4月	中鼎盈谷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蒋朝波	3.70	中鼎盈谷自身存在资金需求、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外部股东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在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有一定溢价
17	2022年11月	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分别以货币方式共认购永盛科技 309.2782 万股	9.70	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增资方式入股	综合考虑企业净利润、同行业市盈率、行业发展、上市预期进度等协商定价
18	2023年11月	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5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	4.30 ^注	触发回购条款，宇亮控股回购	按照富阳产投入股约定执行
19	2023年12月	艾诺流体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02.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迪鸿	3.70	公司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公司股东自行协商确定
20	2024年1月	吴文灿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98.7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毕霞	4.90	吴文灿自身存在资金需求、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外部股东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在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有一定溢价
21	2024年3月	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 1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	4.50	外部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以入股价格为基础，外部股东自行协商确定

注：根据富阳产投增资时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应减去分红所得，因此回购价格低于增资价格。

经核查，上述入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永盛科技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	最终持有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张永亮	张永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无
汤红伟	汤红伟	无	无
吴财元	吴财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云兰的兄弟	无
吴云兰	吴云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无
宇亮控股	张永亮、吴云兰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控制的企业	无
杰优投资	张永亮、吴强、余美娅、吴财元、吴国军、章文龙、董土根、王华臣、杨友根、于兴冠、张聪、林雅、陆鸿军、吴龙、毛森燃、祝益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无
巴荣明	巴荣明	无	无
余美娅	余美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吴国军	吴国军	公司董事	无
许春良	许春良	无	无
徐欣	徐欣	公司离任董事	无
施云松	施云松	无	无
吕佳宁	吕佳宁	无	无
南方阀业	戴国林	无	无
智杰阀业	徐建根	无	无
艾诺流体	魏香群、赵颖	离任总经理赵亚君配偶魏香群持股 90%；赵亚君女儿赵颖持股 10%	无
吴文灿	吴文灿	无	无
中鼎盈谷	刘林、沈发明、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魏志林	魏志林	无	无
叭叭投资	张永亮、汪海鹏、张泽程、李炜、吴云兰、吴家敏、余美娅、俞江业、祝益平、丁宗锋、茅江良、朱浩海、李博、杨红雷、杨壹先、郑炜炜、齐卫红、周树军、黄庆华、刘柱、张永杰、靳成芝、包小怀、张振康、李安、李武、沈朱平、赵一军、李生龙、张少明、霍胜辉、王琳、张虹、杨江波、毛森燃、江利群、丁燕、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无

股东	最终持有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伟祥、黄建中、李腾飞、沈龙军、丁铭涛、吴武、杨家福、杨腾飞		
富阳产投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无
临安创投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包东群、张晓芳、李晓冬、王小明、吴玉根、浙江东驰科技有限公司、赵仁杰、曾建文、李钟虹、杨遥、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黄山创投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吴宗鑫、陈醒、王乾裕、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杭州迪鸿	赵亚君、魏香群	公司离任总经理赵亚君控制的企业	无
胡毕霞	胡毕霞	无	无
银湖鑫富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无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或最终持有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

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实际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计算；（4）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口径，公司历史沿革中代持形成至解除完毕，穿透还原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实际股东	最终权益人	穿透后人数
1	2016.11	张永亮为吴龙、张聪等 10 名员工代持杰优投资股份	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张永亮、吴云兰、巴荣明、余美娅、吴国军、许春良、吴财元	张永亮、吴云兰、巴荣明、余美娅、吴国军、许春良、吴财元、章文龙、童土根、王华臣、杨友根、陆鸿军、于兴冠、张聪、林雅、沈武强、吴龙、毛森燃、祝益平	19
2	2021.7	张永亮将公司 64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文颜，即王伟、中鼎盈谷及施云松所转出的全部股份，该部分股份由张永亮代为持有	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徐欣、张永亮、吴云兰、施云松、吕佳宁、艾诺流体、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	徐欣、张永亮、吴云兰、施云松、吕佳宁、魏香群、赵颖、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章文龙、童土根、王华臣、杨友根、陆鸿军、于兴冠、张聪、林雅、沈武强、吴龙、毛森燃、祝益平、袁文颜	26
3	2023.1	张永亮将其所代为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转让给吴龙、张聪等 10 名员工	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富阳产投、叭叭投资、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施云松、吕佳宁、艾诺流体、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蒋朝波	张永亮、吴云兰、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施云松、吕佳宁、魏香群、赵颖、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蒋朝波、章文龙、童土根、王华臣、杨友根、陆鸿军、于兴冠、张聪、林雅、沈武强、吴龙、毛森燃、祝益平、袁文颜、张泽程、李炜、吴家敏、朱浩海、丁宗锋、茅江艮、俞江业、杨红雷、周树	64

序号	时间	事项	实际股东	最终权益人	穿透后人数
				军、黄庆华、刘柱、张永杰、齐卫红、李武、靳成芝、包小怀、李生龙、沈朱平、霍胜辉、张少明、李安、赵一军、王琳、江利群、诸伟祥、毛森燃、张虹、杨江波、丁燕、杨家福、丁铭涛、吴武、沈龙军、李腾飞、杨腾飞	
4	2023.11	袁文颜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永亮	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富阳产投、叭叭投资、张永亮、吴云兰、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施云松、吕佳宁、艾诺流体、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蒋朝波	张永亮、吴云兰、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施云松、吕佳宁、魏香群、赵颖、吴文灿、中鼎盈谷、魏志林、吴财元、余美娅、吴国军、蒋朝波、章文龙、童土根、王华臣、杨友根、陆鸿军、于兴冠、张聪、林雅、吴龙、毛森燃、祝益平、张泽程、李炜、吴家敏、朱浩海、丁宗锋、茅江良、俞江业、杨红雷、周树军、黄庆华、刘柱、张永杰、齐卫红、李武、靳成芝、包小怀、李生龙、沈朱平、霍胜辉、张少明、李安、赵一军、王琳、江利群、诸伟祥、毛森燃、张虹、杨江波、丁燕、杨家福、丁铭涛、吴武、沈龙军、李腾飞、杨腾飞	62

综上所述，经测算，公司历史沿革中自代持形成至还原完毕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变相公开发行等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针对永盛科技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事项的核查程序、

核查方式、取得的依据性文件如下：

1、杰优投资股份代持还原

(1) 核查程序、决策程序及依据性文件

- 1) 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
- 2) 查阅代持期间利润分配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3) 查阅各隐名股东签署的分红现金领款单；
- 4) 查阅代持还原后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5) 查阅王华臣、杨友根、于兴冠、沈武强、张聪、林雅、陆鸿军、吴龙、毛森燃、祝益平与张永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 取得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7) 核查持股平台的银行资金流水；
- 8) 访谈王华臣、杨友根、于兴冠、沈武强、张聪、林雅、陆鸿军、吴龙、毛森燃、祝益平。

(2) 杰优投资股份代持还原情况及代持期间利润分配处理情况

1) 股份代持还原情况

2023年1月13日，杰优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张永亮将其所持有杰优投资代持股权转让给全体隐名股东。就上述事项，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对于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确认如下：

- ①各方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全体隐名股东所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
- ②本次股权代持期间，全体隐名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取得利润分配；

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张永亮代持的杰优投资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代持期间利润分配处理情况

2020年12月17日，永盛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9,018,000元。

张永亮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代收了杰优投资3.76%股权的分红款56,4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根据现金领款单，张永亮已向被代持人交付了分红款。

因此，杰优投资股份代持及其还原情况、代持期间利润分配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	是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代持期间分红金额(元)	支付凭证	银行资金流水	实际出资来源
张永亮	王华臣	100,000	是	12,0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杨友根	80,000	是	9,6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于兴冠	50,000	是	6,0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沈武强	50,000	是	6,0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张聪	50,000	是	6,0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林雅	50,000	是	6,0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陆鸿军	50,000	是	6,0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吴龙	20,000	是	2,4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毛森燃	10,000	是	1,2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祝益平	10,000	是	1,200	已提供	已提供	自有资金
合计		470,000	-	56,400	-	-	-

2、张永亮代袁文颜持有永盛科技股份

(1) 核查程序、决策程序及依据性文件

- 1) 查阅张永亮与袁文颜签署的《股份投资协议》《委托持股解除协议》；
- 2) 查阅股份转让款支付流水凭证；
- 3) 访谈袁文颜，取得访谈记录。

(2) 股份代持清理情况及代持期间利润分配处理情况

1) 股份代持清理情况

2023年11月，袁文颜与张永亮签订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本次转让价款以

袁文颜实际投资金额 234.48 万元为基数并以 12%的年均回报率计算的投资成本及收益之和为 300 万元，2023 年 12 月，张永亮向袁文颜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 代持期间利润分配处理情况

根据《股份投资协议》约定，张永亮转让给袁文颜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袁文颜受让股份后即享有该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分红）。双方就分红权约定如下：永盛科技未上市前，袁文颜不享受分红；永盛科技上市后，袁文颜享受上市后的分红。据此，袁文颜未取得代持期间的分红款系基于双方协议约定。

综上，张永亮与袁文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根据双方确认，张永亮无需向袁文颜支付代持期间分红款。同时双方认为，代持期间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四）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1、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针对永盛科技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资金流水凭证、访谈记录、确认函、代持终止协议等相关文件，取得永盛科技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综上，界定永盛科技股权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2、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永盛科技历史上涉及代持的股东共计 1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是袁文颜、王华臣、杨友根、于兴冠、沈武强、张聪、林雅、陆鸿军、吴龙、毛森燃、祝益平，该 11 名自然人股东在委托持有永盛科技股份期间，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法人的干部或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现任或前任员工、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法律法规强制

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永盛科技历史上相关代持股东持有永盛科技的股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而委托他人持有永盛科技股份的情形。

3、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代持解除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已核查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凭证，并与隐名股东进行逐一访谈，取得访谈记录文件。

张永亮与杰优投资全体隐名股东在股份转让完成后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张永亮代持的杰优投资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张永亮与袁文颜股份转让完成后确认：由张永亮替袁文颜代持的永盛科技股份已全部解除代持，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永盛科技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代持解除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永盛科技已出具《关于股权明晰的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清理完毕，代持清理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目前股东均真实持有永盛科技的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代为持有、信托或类似安排。截至本说明确认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清理的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永盛科技各股东已出具《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本企业/本人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合法所有，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以及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也不

存在被质押、权属争议、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目前，不存在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综上，永盛科技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清理真实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5、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永盛科技出具的《关于股权明晰的说明》、永盛科技各股东的调查表、各股东出具的《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工商登记文件，永盛科技股权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永盛科技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永盛科技的股份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完毕，并已完整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永盛科技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作价依据。

综上，永盛科技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含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协议及支付凭证等；
- (3) 查阅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 (4) 就出资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

出资资金来源等访谈公司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资金流水凭证、纳税凭证；

(6)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7)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记录；

(8) 查阅杰优投资工商资料以及股东出资凭证，访谈杰优投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并取得相关访谈文件；

(9) 查阅杰优投资全部股权激励对象与张永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0) 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

(11) 核查杰优投资的分红情况，查阅代持期间分红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分红现金领款单、分红的纳税凭证；

(12) 查阅张永亮与袁文颜签署的《股份投资协议》《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流水凭证、访谈袁文颜并取得访谈记录；

(13)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明晰的说明》及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

(2)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披露，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作价依据，前述入股行为中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3) 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4)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

求。

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情形。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转贷借款是否已归还（如未归还，说明银行是否出具不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的相关说明文件）、票据找零是否已解付，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②对票据找零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转贷借款是否已归还（如未归还，说明银行是否出具不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的相关说明文件）、票据找零是否已解付，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

(一) 补充说明转贷借款是否已归还、票据找零是否已解付

1、转贷

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归还的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转贷方	借款日期	金额
杭州永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2023-3-1	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2023-6-21	300.00
小计				1,000.00
永盛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永盛	2023-3-17	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2023-9-19	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2023-9-29	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永盛	2022-12-12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永盛	2022-12-13	1,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永盛	2022-12-14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2023-8-7	1,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永盛	2023-8-8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望江支行	杭州永盛	2023-9-27	1,000.00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转贷方	借款日期	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2023-5-8	1,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福支行	安徽宏盛	2023-8-4	1,000.00
小计				14,000.00
合计				15,000.00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还清全部转贷款项。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找零	200.13	0.49	395.21	0.81	364.16	0.79
供应商找零	99.00	0.35	-	-	1.00	0.00
合计	299.13	-	395.21	-	365.16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均已解付。

(二) 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

1、转贷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还清全部转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2)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已取得上述所有银行开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情况，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此外，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已出具承诺：“2021年1月1日至今，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后至2023年12月底，公司存在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此期间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出1%。

针对该票据使用不合规事项，公司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 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沟通协商，力争杜绝票据找零的发生；

(2) 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提高自身的合规意识；

(3) 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规范了收票、开票、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从2024年1月1日起至本问询函的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票据找零的不规范使用情形，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已经整改，后续将持续保持票据使用的规范性，确保票据使用合规。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均已采取具体措施进行规范且能得到有效执行，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司无新增转贷、票据找零事项发生。

二、对票据找零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存在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事项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出1%，所涉及的票据均已解付。从2024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情形，此不规范事项已整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的凭证；
- 2、查阅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
- 3、取得公司的征信报告；
- 4、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核查资金使用用途；
- 5、查阅《贷款通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报告期内所有转贷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 6、了解公司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转贷事项的整改措施；
- 7、查阅期后新取得的贷款合同，确认后续无新的转贷行为发生；
-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 9、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了解公司采取的相关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检查公司采取的相关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10、获取大额票据交易的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11、了解公司期后票据使用情况，判断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行为。公司整

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流转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票据不规范使用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转贷相关的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3.50 万元、9,616.72 万元、11,865.25 万元，同时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④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表：

可比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江苏神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节能服务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收益期	0	
智能自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浙江力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5	1.9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浙江控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判断。经公司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

响。公司固定资产运转良好，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废弃、损毁、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安徽宏盛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年度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报告期累计投入	报告期转固定资产
安徽宏盛一期项目	2021 年度	10,000.00	-	53.93	-	53.93	2,135.48	1,808.23
	2022 年度		53.93	634.28	-	688.21		
	2023 年度 1-9 月		688.21	1,447.27	1,808.23	327.25		

安徽宏盛一期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40,000.00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投入 2,135.48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的比例为 21.35%，投入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部分建成投产，待项目建成后，预计铸件年产能可达到 3,500 吨。

2、6 号路阀门生产线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年度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报告期累计投入	报告期转固定资产
6 号路阀门生产线二期项目	2021 年度	1,600.00	60.49	1,078.40	1,122.99	15.90	1,568.73	1,629.22
	2022 年度		15.90	490.33	506.23	-		
	2023 年度 1-9 月		-	-	-	-		

6 号路阀门生产线二期项目预算金额为 1,600.00 万元，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7,041.33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投入 1,568.73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的比例为 98.05%，投入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已全部建

成投产，公司 2022 年度折合产能为 7.38 万台控制阀，较 2021 年度提升 29.92%。

3、6 号路阀门生产线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年度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报告期累计投入	报告期转固定资产
6 号路阀门生产线一期项目	2021 年度	3,000.00	2,075.08	950.44	3,025.52	-	950.44	3,025.52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1-9 月		-	-	-	-		

6 号路阀门生产线一期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0.00 万元，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19,589.52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已投入 950.44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预算的比例为 31.68%，投入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公司 2021 年度折合产能为 5.68 万台控制阀。

（二）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宏盛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内容	相关建造项目或设备采购定价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安徽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3.28	厂房主体建造工程	询价	否	否
浙江博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9.63	配电工程	询价	否	否
苏州新诚彩板活动房厂	50.31	吊顶板、岩棉板等	询价	否	否
上海泰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4.91	厂房设计优化服务	询价	否	否
宁国市正意劳务有限公司	34.65	基建款	询价	否	否
杭州富阳正祥钢结构有限公司	32.11	精铸车间钢结构加固工程	询价	否	否
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24.42	电梯	询价	否	否
合计	1,719.31	-	-	-	-
报告期累计投入金额	2,135.48	-	-	-	-
占比	80.51%	-	-	-	-

2、6号路阀门生产线二期项目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内容	相关建造项目 或设备采购定 价方式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存 在其他资金 往来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1,081.67	厂房主体建造工程	询价	否	否
杭州富阳丰伟装饰设计工作室	202.91	装修	询价	否	否
杭州富阳丰丰装饰有限公司	155.34	装修	询价	否	否
合计	1,439.92	-	-	-	-
报告期累计 投入金额	1,568.73	-	-	-	-
占比	91.79%	-	-	-	-

3、6号路阀门生产线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内容	相关建造项目 或设备采购定 价方式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存 在其他资金 往来
浙江银湖建设有限公司	240.37	厂房主体建造工程	询价	否	否
杭州富阳丰丰装饰有限公司	211.65	装修	询价	否	否
杭州华彩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37.25	地面油漆工程	询价	否	否
杭州富阳科沃兹商贸有限公司	36.36	载货电梯、真空阀设计	询价	否	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2.49	电缆	询价	否	否
浙江博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98	配变工程	询价	否	否
杭州富阳鑫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5	车间隔断工程	询价	否	否
杭州富阳欣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4.09	真空阀设计	询价	否	否
合计	635.54	-	-	-	-
报告期累计 投入金额	950.44	-	-	-	-
占比	66.8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对于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采购的

价格具有严格的制度管控。公司与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采用竞价、询价等方式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主要建造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

（一）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均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判断标准。在工程项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相关部门会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资料；在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相关部门出具验收单，财务部根据获取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宏盛一期项目	6号路阀门生产线二期项目	6号路阀门生产线一期项目
转固时点	2023年4月	2021年12月、2022年9月	2021年5月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转固依据	验收报告		
成本计量确认	权责发生制下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二）期后转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宏盛一期项目尚未整体竣工，在建工程余额为5,992,496.68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了解大额新增和减少的资产内容及原因，分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合理性；

（2）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检查新增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向公司了解新建厂房建成后的产能提升情况，以及基建工程、机器设备的采购的定价方式；检查相关支出以及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了在建工程的主要采购合同，核对相应的合同采购内容、合同款项结算条件等主要合同条款，并检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开票及付款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6）核查了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并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访谈程序，以核实在建工程项目交易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损毁情形，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安徽宏盛一期项目、6号路阀门生产线二期项目、6号路阀门生产线一期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筹，项目建成后产能较同期存在较大提升；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具有合理性，相关设备购置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产能过剩；

(4) 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施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程序，确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及使用状况，未对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实施监盘，通过获取公司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盘点表，与对应年份的台账进行核对，同时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大额增加明细，获取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入账依据，以此来确认 2021 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抽盘金额	675.09	789.9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89.47	1,048.70
监盘比例	97.91%	7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资产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不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延期转固的情况，监盘账实相符。

(2)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抽盘金额	12,039.09	9,125.79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6,627.57	13,969.88
监盘比例	72.40%	6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账面记录、固定资产卡片一致，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的情况；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

2、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以核查在建工程项目交易的真实性；同时核查公司的采购流程，了解公司的采购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询价等程序确定供应商并进行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采购，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补充说明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及一次性或者分期计入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5.00%，作为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二、补充说明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及一次性或者分期计入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报告期期末，制定并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项目	股份来源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是否存在 服务期
第一次股权激励	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向激励员工转让公司股权直接授予；通过认缴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杰优投资）的出资额间接持有	2015年3月	1.0	305	否
第二次股权激励	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向激励对象转让杰优投资股份	2016年11月	2.0	47	是
第三次股权激励	通过认缴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叭叭投资的出资额间接持有	2021年11月	3.5	417.65	是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5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将其持有永盛有限25%的股权，计1,250万元注册资本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优投资，杰优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国军等5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增持杰优投资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242.50万元注册资本；张永亮将其持有永盛有限1.25%的股权，计62.50万元注册资本以6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军等6名被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元

被授予人员姓名	认缴永盛有限注册资本	通过杰优投资认缴永盛有限注册资本	认购总金额	每股公允价值	股份相应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
吴国军	125,000.00	375,000.00	500,000.00	1.74	871,865.00	371,865.00
余美娅	125,000.00	375,000.00	500,000.00	1.74	871,865.00	371,865.00
吴财元	125,000.00	375,000.00	500,000.00	1.74	871,865.00	371,865.00
童土根		500,000.00	500,000.00	1.74	871,865.00	371,865.00
吴强		500,000.00	500,000.00	1.74	871,865.00	371,865.00
章文龙		300,000.00	300,000.00	1.74	523,119.00	223,119.00
巴荣明	125,000.00		125,000.00	1.74	217,966.25	92,966.25
许春良	125,000.00		125,000.00	1.74	217,966.25	92,966.25
合计	625,000.00	2,425,000.00	3,050,000.00		5,318,376.50	2,268,376.50

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为公司股权及通过杰优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东地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股权激励直接行权。本次激励，未设定等待期和业绩条件。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6年11月，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将持有的杰优投资188.752万财产份额转让给吴龙等19名激励对象，本次转让对应股权激励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为47.00万股，价格为2.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股、元

被授予人员姓名	对应永盛科技股数	认购总金额	每股公允价格	股份相应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
吴龙	100,000	200,000.00	3.30	330,000.00	130,000.00
毛森燃	80,000	160,000.00	3.30	264,000.00	104,000.00
于兴冠	50,000	100,000.00	3.30	165,000.00	65,000.00
沈武强	50,000	100,000.00	3.30	165,000.00	65,000.00
杨友根	50,000	100,000.00	3.30	165,000.00	65,000.00
张聪	50,000	100,000.00	3.30	165,000.00	65,000.00
林雅	50,000	100,000.00	3.30	165,000.00	65,000.00
陆鸿军	20,000	40,000.00	3.30	66,000.00	26,000.00
王华臣	10,000	20,000.00	3.30	33,000.00	13,000.00
祝益平	10,000	20,000.00	3.30	33,000.00	13,000.00
合计	470,000	940,000.00		1,551,000.00	611,000.00

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为通过杰优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东地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股权激励直接行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自授予之日起的36个月为锁定期，分3次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同时约定，激励对象辞职的情况发生之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或其指定人员）按计划约定原则，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杰优投资财产份额。

3、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叭叭

投资受让徐欣持有的永盛科技 601.2 万股股份，作价 2,404.8 万元，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合计 47 名员工，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总计直接授予 384.65 万股，被激励对象以 3.50 元/股价格对叭叭投资进行增资并享有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股、元

被授予人员姓名	持有叭叭份额	对应永盛科技股数	出资金额	行权价	每股公允价格	股份相应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实际执行情况
张永亮、吴云兰	7,342,000.00	1,835,500.00	9,430,250.00	5.14	4.5	8,259,750.00	-	
赵亚君	5,826,000.00	1,456,500.00	5,097,750.00	3.50	4.5	6,554,250.00	1,456,500.00	主动放弃
李炜	1,200,000.00	300,000.00	1,050,000.00	3.50	4.5	1,350,000.00	300,000.00	
张泽程	1,200,000.00	300,000.00	1,050,000.00	3.50	4.5	1,350,000.00	300,000.00	
吴家敏	600,000.00	150,000.00	525,000.00	3.50	4.5	675,000.00	150,000.00	
余美娅	480,000.00	120,000.00	420,000.00	3.50	4.5	540,000.00	120,000.00	
刘柱	4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3.50	4.5	450,000.00	100,000.00	主动放弃 5 万股
祝益平	4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3.50	4.5	450,000.00	100,000.00	
王华臣	4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3.50	4.5	450,000.00	100,000.00	主动放弃
丁宗锋	4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3.50	4.5	450,000.00	100,000.00	
茅江艮	4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3.50	4.5	450,000.00	100,000.00	
朱浩海	4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3.50	4.5	450,000.00	100,000.00	
曹富阳	320,000.00	80,000.00	280,000.00	3.50	4.5	360,000.00	80,000.00	2023 年离职放弃
杨红雷	280,000.00	70,000.00	245,000.00	3.50	4.5	315,000.00	70,000.00	
齐卫红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张春生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主动放弃
张永杰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黄庆华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丁燕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主动放弃 3 万股
忽红军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主动放弃

被授予人员姓名	持有叭叭份额	对应永盛科技股数	出资金额	行权价	每股公允价格	股份相应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实际执行情况
王马军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主动放弃
李武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主动放弃 2 万股
赵一军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主动放弃 2 万股
陈凯俊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主动放弃
王坚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主动放弃
邱恩飞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2023 年离职放弃
周树军	200,000.00	50,000.00	175,000.00	3.50	4.5	225,000.00	50,000.00	
靳成芝	160,000.00	40,000.00	140,000.00	3.50	4.5	180,000.00	40,000.00	
包小怀	160,000.00	40,000.00	140,000.00	3.50	4.5	180,000.00	40,000.00	
李安	120,000.00	30,000.00	105,000.00	3.50	4.5	135,000.00	30,000.00	
霍胜辉	120,000.00	30,000.00	105,000.00	3.50	4.5	135,000.00	30,000.00	
汪冬华	120,000.00	30,000.00	105,000.00	3.50	4.5	135,000.00	30,000.00	2023 年离职放弃
张少明	120,000.00	30,000.00	105,000.00	3.50	4.5	135,000.00	30,000.00	
李生龙	120,000.00	30,000.00	105,000.00	3.50	4.5	135,000.00	30,000.00	
沈朱平	120,000.00	30,000.00	105,000.00	3.50	4.5	135,000.00	30,000.00	
潘月桦	80,000.00	20,000.00	70,000.00	3.50	4.5	90,000.00	20,000.00	主动放弃
张虹	80,000.00	20,000.00	70,000.00	3.50	4.5	90,000.00	20,000.00	
杨江波	80,000.00	20,000.00	70,000.00	3.50	4.5	90,000.00	20,000.00	
诸伟祥	80,000.00	20,000.00	70,000.00	3.50	4.5	90,000.00	20,000.00	
江利群	80,000.00	20,000.00	70,000.00	3.50	4.5	90,000.00	20,000.00	
毛森燃	80,000.00	20,000.00	70,000.00	3.50	4.5	90,000.00	20,000.00	

被授予人员姓名	持有叭叭份额	对应永盛科技股数	出资金额	行权价	每股公允价格	股份相应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实际执行情况
李腾飞	40,000.00	10,000.00	35,000.00	3.50	4.5	45,000.00	10,000.00	
吴武	40,000.00	10,000.00	35,000.00	3.50	4.5	45,000.00	10,000.00	
杨腾飞	40,000.00	10,000.00	35,000.00	3.50	4.5	45,000.00	10,000.00	
杨家福	40,000.00	10,000.00	35,000.00	3.50	4.5	45,000.00	10,000.00	
丁铭涛	40,000.00	10,000.00	35,000.00	3.50	4.5	45,000.00	10,000.00	
钱军	40,000.00	10,000.00	35,000.00	3.50	4.5	45,000.00	10,000.00	2023 年离职放弃
沈龙军	40,000.00	10,000.00	35,000.00	3.50	4.5	45,000.00	10,000.00	
合计	24,048,000.00	6,012,000.00	24,048,000.00			27,054,000.00	4,176,500.00	

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为通过叭叭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东地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股权激励直接行权。本次股权激励设置了5年服务期，自员工获授相关份额对应的收益权之日起计算。

（二）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

中国证监会在2023年2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问题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授予时间	公允价格	确定方式	合理性说明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5年3月	1.74	评估价值确定	2015年初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近两年收入、净利润增长较缓，同期也并无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因此以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对应2014年度市盈率倍数为9.58倍，对比公司的规模及业绩情况较为合理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6年11月	3.30	参考2017年5月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	对应的公允价值系参考了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外部投资者入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业绩基础、预期变动、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而独立作出的估值判断，对应2017年度市盈率倍数为11.90倍，具有合理性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11月	4.50	参考2022年1月外部投资人富阳产投增资入股价格	对应的公允价值系参考了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外部投资者入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业绩基础、预期变动、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而独立作出的估值判断，对应2021年度市盈率倍数为12.51倍，具有合理性

公司三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9.58、11.90 和 12.51，同行业 IPO 公司浙江控阀 2021 年初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市盈率倍数为 9.27 倍，与公司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一次性或者分期计入损益的依据

各期股权激励的服务期系根据股权激励时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员工入职时间长短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同步考虑设置服务期条款对激励效果的影响，具体服务期安排和确定原则如下：

项目	授予时间	服务期	确定原则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5 年 3 月	不设置服务期	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主要激励目的系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而非锁定相关员工，因此不额外设置服务期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6 年 11 月	3 年	以获取员工未来服务为目的，故约定 3 年服务期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1 月	5 年	以获取员工未来服务为目的，故约定 5 年服务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将不设置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于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存在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采用恰当方法进行分摊。

（四）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第一次股权激励

公司对吴国军等员工的股权激励无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属于一次性授予，公司在 2015 年 3 月授予时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26.84 万元，并于当期一次性计入损益处理。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2、第二次股权激励

公司对吴龙等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限制性条款，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分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61.10 万元，并计入损益处理，各年度确认费用及费用分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元

项目	解锁股数	股份支付金额	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	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	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	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
第一期解锁	188,000	244,400.00	40,733.33	203,666.67	-	-
第二期解锁	141,000	183,300.00	15,275.00	91,650.00	76,375.00	-
第三期解锁	141,000	183,300.00	10,183.33	61,100.00	61,100.00	50,916.67
合计	470,000	611,000.00	66,191.67	356,416.67	137,475.00	50,916.67

公司在各会计年度按应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3、第三次股权激励

公司对李炜等员工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限制性条款，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确认各年度应摊销的费用，测算如下表：

单位：股、元

授予股票数量	总摊销费用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4,176,500	4,176,500.00	208,825.00	835,300.00	835,300.00	835,300.00	835,300.00	626,475.00

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2022年2月，赵亚君等员工因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放弃了股权激励，按合伙协议规定，该部分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张永亮进行认购。公司将员工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而退伙的情形，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取消处理，并作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实际控制人张永亮自退伙员工处低价受让持股平台份额，作为一次新的股份支付处理。

2023年1-9月，曹富阳等员工离职而退伙减少可行权数量16万股，公司修正预计可行权数量，将离职员工转让部分从可行权数量中剔除，以此为基础计算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同时，实际控制人自退伙员工处低价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后承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因此不确认为新的股份支付，新的授予计划实施后再确认股份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持股平台份额已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将新授予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资料，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资/转让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

2、访谈激励对象、财务人员，了解了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核实股权变更是否为换取服务为目的，复核具体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3、评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对比分析股权激励近期投资者入股价，重新计算股权激励实施时上年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指标等，分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文件中关于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服务期、离职回购情况，核查公司历年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及一次性或者分期计入损益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 的相关规定。

（4）关于专利

公司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共计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申请日期
1	永盛科技	发明	手自一体铰链式气动调节阀	ZL201510039172.4	杭州永盛	永盛科技	2015-01-27
2		发明	新型蜗轮气动调节阀	ZL201510039168.8			2015-01-27
3	杭州永盛	发明	一种高真空双插板阀	ZL201710420311.7	永盛科技	杭州永盛	2017-06-06
4		实用新型	一种先导阀	ZL201720649728.6			2017-06-06
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真空双插板阀	ZL201720650189.8			2017-06-06
6		实用新型	一种高真空单插板阀的密封调节装置	ZL201821550711.6			2018-09-21
7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矩形高真空单插板阀	ZL201821551675.5			2018-09-21
8		外观设计	真空插板阀	ZL201830283480.6			2018-06-07

永盛科技为规划各公司职能及生产布局，将上述 8 项专利进行了体系内无偿转让调整，具备合理性。相关专利的转让已办妥产权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部分专利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了解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了解继受取得的专利的转让过程和专利权登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部分专利继受取得系公司内部资产的调整，继受背景及定价具有合理性，专利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5) 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公司回复】

一、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据此，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也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209号文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故，公司的改制及挂牌申请无需按涉军企事业单位要求履行审查程序。

二、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根据209号文件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

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公司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公司保密办公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保密审查，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三、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保密责任制度（含归口管理）》《定密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公司上市信息披露专项保密管理制度》等系列保密工作制度，从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会议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

在组织架构与人员设置方面，公司设立保密委员会，由主任、分管保密工作负责人、委员组成，为公司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配备了保密工作人员，以行使保密管理职能，负责全公司保密日常工作。

公司保密办公室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本次挂牌过程中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保密审查，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密事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公司的保密工作制度，并访谈保密责任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泄密事件，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一）公司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军工单位”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 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 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亦未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所述的“军工单位”。

(二)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取消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 第八条规定, “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2019年12月31日, 国防科工局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 原《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同时废止。

因此,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的规定, 原《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及相应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于2019年12月31日取消。

经查验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与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协议, 均包含保密条款, 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对自公司所取得的资料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2、访谈公司保密负责人，取得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3、取得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与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协议，对其中的保密条款进行审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本次改制及挂牌申请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军工单位”，为其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无需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且已经与公司签署具备相应保密条款的服务协议。

（6）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87.938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挂牌规则》规定的事项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股票挂牌时将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6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关于制定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章程和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三会会议文件；
- 2、查阅《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挂牌规则》对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挂牌决议的各项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议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7）关于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构成

根据申请材料，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较多。

请主办券商：①全面、完整填报项目组成员信息，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人员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文件以及 BPM 业务系统填报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一致；②结合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充分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全面、完整填报项目组成员信息，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人员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文件以及 BPM 业务系统填报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一致

经核对，主办券商已全面、完整填报项目组成员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人员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文件以及 BPM 业务系统填报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一致，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项目组成

员结构不一致的情况。

二、结合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充分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

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等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业务资质	投资银行从业年限	工作分工	工作内容（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
孙红科	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9年	项目负责人	协调人员及项目进度安排，对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把控，组织研究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重要和疑难问题。
王舒	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	13年	法律事项调查	对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把控，组织研究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重要和疑难问题，控制法律风险，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由亚冬	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12年	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	对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把控，组织研究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重要和疑难问题，控制业务风险，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郑璨	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9年	法律事项调查	对披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把控，组织研究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重要和疑难问题，控制法律风险，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曹力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2年	财务事项调查	参与公司财务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宋可	-	2年	财务事项调查	参与公司财务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张予涵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2年	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	参与公司业务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林艳	-	2年	法律事项调查	参与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厉量	-	2年	法律事项调查	参与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狄希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2年	财务事项调查	参与公司财务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

项目组成员	业务资质	投资银行从业年限	工作分工	工作内容（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
				稿整理工作；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黄乔乔	法律职业资格	1年	法律事项调查	参与公司合法合规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

因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所属行业领域财务处理存在一定特殊性，且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变动，导致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财务会计事项调查、法律事项调查工作量均较大，因此项目组相应配备了多名调查人员，上述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项目组成员构成合理。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已知悉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的法律责任，并对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红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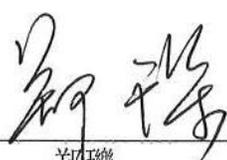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舒



由亚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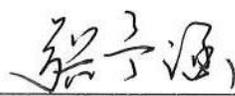
郑璿



曹力



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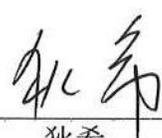
张予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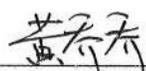
林艳



厉量



狄希



黄乔乔

